|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9/12 Prov.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9月4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九届会议**

2017**年**5**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CDIP第十九届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至19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埃及、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贝宁、秘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赞比亚、乍得、智利和中国（95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出席：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南方中心、欧洲公共法律组织（EPLO）、欧洲联盟、欧洲专利组织（EPO）、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OIC）（14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CCM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视频联合会（IVF）、国际投资中心（CII）、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明天的传统、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无国界医生组织（MSF）、医药专利池基金会（MPP）（13个）。
5. 突尼斯常驻代表瓦利德·杜德什大使主持会议。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顾问，伊戈尔·莫尔多万先生担任副主席。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宣布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九届会议开幕。他转向议程第2项并邀请各代表团提名主席和副主席人选。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1.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议突尼斯瓦利德·杜德什大使阁下担任主席。
2.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提议伊戈尔·莫尔多万担任副主席。
3.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支持上述提名。
4.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突尼斯瓦利德·杜德什大使当选为主席，伊戈尔·莫尔多万当选为副主席。
5.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出席会议。他希望尽一切努力在CDIP的工作中达成共识。他指出，知识产权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中正迅速发展。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将产权组织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联系起来。主席期望与各国代表团通过谈判解决所有问题。他认为这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与支持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会议的工作方案已提供给各代表团。可能在会议期间进行审查。主席总结也将在会议过程中编制。
6. 副总干事（马图斯先生）回顾了5月12日举行的第一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事实报告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包括《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产权组织大会对CDIP有关事项的决定、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项目的评估报告、西班牙关于合作促发展领域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提案的执行、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可能改进的讨论、非洲集团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两年期组织的提案以及关于使用版权促进获取信息和创意内容的新产权组织活动的进度报告。他预计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能够取得丰硕成果。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主席邀请委员会审议会议议程草案（文件CDIP/19/1 Prov.2）。
2. 巴西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具体议程项目，以讨论有关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贡献的报告。它理解，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有关所有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第7项（审议实施所通过的建议案的工作方案）并未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列入具体项目将有助于就这个主题进行集中讨论。这也将有助于提高讨论的透明度。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此时无法支持纳入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期议程项目。上届会议同意，在本年度的第一届会议上，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的贡献的信息。这一点在主席总结里也有说明。因此，在今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产权组织在其执行方面的作用。因此，没有必要纳入有关这个主题的常期议程项目。
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称它不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7.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B集团的发言。它不支持列入提议的议程项目。
9. 中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10.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11. 巴西代表团澄清说，其没有要求纳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的常期议程项目。只是要求增加一个议程项目对报告进行讨论。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巴西代表团作出补充澄清，因为议程第7项包括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两份文件（文件CDIP/19/6和CDIP/18/4）。根据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它们将分别在周二与周三进行单独讨论。
13.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并促请其他代表团也支持。
14. 拉脱维亚代表团支持CEBS、B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强调的，议程已经包括了议程第7项下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两点。该代表团不支持该提案，因为它认为无需增加一个额外议程项目。
1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CDIP 18主席总结第7段包括以下内容：“委员会将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解决这个主题的方法”。因此，该集团要求澄清议定总结与巴西代表团提案之间的关系。
16.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17.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列为本届会议议程项目的原则。它希望巴西代表团能够就该提案提供更多的澄清。
18. 埃及代表团表示，巴西代表团对于其提案的进一步澄清对启发辩论是有益的。它期望，在工作的第一天就要以灵活性为主，以便达成符合所有代表团利益的共识。
1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要求巴西代表团进一步澄清。它的理解是，暂定工作方案已经包括了讨论文件CDIP/19/6和CDIP/18/4的时间空档。该代表团还认为，巴西代表团并不是要求设立一个常期议程项目，而是提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以便对这个主题进行更集中地讨论。CDIP/18主席总结第7.1段包括以下内容：“委员会将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解决这个主题的方法，包括请求设立一个长期议程项目”。本届会议的议程只包括两份文件。纳入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和产权组织的贡献的单独而非长期议程项目是一个不错的想法。该代表团认为并没有任何理由反对。
20. 巴西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发言。这一想法旨在澄清讨论。议程第6项是监控、评估、讨论、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议程第7项是实施各项通过建议的工作方案。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贡献的报告涉及第三支柱，即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创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并纳入委员会将要讨论项目下的报告，应该不成问题。它有助于增强讨论的清晰度和目的性。
21. 津巴布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
22. 主席注意到对巴西代表团提案的看法不尽相同。或许委员会可以在今后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他建议通过提议的议程，以便委员会开始工作。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提案获得通过。

议程第4项：通过CDIP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草案

审议文件CDIP/18/11 Prov.–报告草案

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称，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于2017年1月19日提供。秘书处收到了中国代表团关于第329段的更正。该代表团希望将“欢迎”一词列入该段最后一句中的“联合提案”之前。如果委员会批准，将在最终报告发布时纳入。
2. 主席邀请委员会通过中国代表团提出的修订报告。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邀请获得通过。

议程第5项：一般性发言

1. 主席宣布一般性发言开始。
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委员会就大会对CDIP有关事项和技术转让的决定的未决问题，取得切实成果。这对执行CDIP的任务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更加平衡。该集团提到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文件CDIP/19/2）和迄今为止执行的34个项目。正如《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文件CDIP/19/3）所强调的，需要采取一致和协调的办法来优化成果。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协调机制。委员会在会议期间需要集中精力和分配足够的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该集团对2017年5月12日举行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表示赞同。像其他联合国机构一样，产权组织需要确保其工作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普遍，且不可分割的。改变世界需要国际社会的集体参与。必须以整体方式与他们接触。产权组织需要在实现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的实施的报告（文件CDIP/19/6）表明了产权组织是如何参与到各种平台和解决这个问题的。该集团赞同总干事关于委任一名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和发布有关本问题的年度报告的倡议。集团还对巴西代表团要求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上纳入一个长期议程项目的提案表示支持。它还重申了支持南非代表团有关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的提案。集团附和对2016年4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有利评论。集团提议每两年组织一次会议，并寻求所有成员国在这方面的支持。集团向主席保证，将在会议期间积极和建设性参与。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文件CDIP/18/7）中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建议呼吁产权组织在绩效和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方面做出改善。关于就建议采取措施，已经制定了一项程序。发展议程的实施是一个长期过程。发展议程建议是该过程中的一部分。就此而言，该集团回顾了2010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其中指出，在审议该审查后，CDIP可就是否可能进一步审查做出决定。此外，该集团还鼓励会员国就独立审查报告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提交意见。委员会应允许成员国根据报告提供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该集团留意了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评估报告，以及使用版权促进获取信息和创意内容方面的新产权组织活动的进度报告。关于进度报告，独立审查第10号建议指出，其应包括其中分配给所报告活动和项目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信息。独立审查还发现，在活动纳入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的情况下，发展议程项目的实施十分有效。当其他国家机构参与时，实施效率就会下降。进度报告中的主张必须根据独立审查的调查结果进行阅读。该集团还留意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文件CDIP/19/2）和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的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19/6）。关于前者，该集团回顾说，发展议程的通过是为了灌输知识产权体系的平衡，不是主要侧重于知识产权的积极作用，而是侧重于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的贡献的报告，集团期望在会议期间获得有关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的贡献的进一步细节和澄清。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普遍，且不可分割的。因此，列出一些与产权组织工作相关的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无法促进制定出可实现目标的整体方法。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纳入一个CDIP长期议程项目的提案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委员会应仔细考虑该提案。该集团还留意了非洲集团关于国际会议和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提案，并期待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关于南南合作文件CDIP/19/5，该集团指出，产权组织的南南合作活动的重点应是促进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以解决发展目标。还应该开展更多活动，分享有关一般性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保护的南南合作经验。技术援助对所有成员而言都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为确保工作有效，提供技术援助必须及时、高效且连贯。避免重复和确保资源的最佳分配，需要一个制度化的机制。集团希望有关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可以为现有流程和做法带来一致性、更好的组织性和清晰度。该集团呼吁所有地区集团和成员国努力解决与产权组织大会关于CDIP有关事项的决定的问题，包括协调机制，这对发展议程建议的执行十分重要，尤其是对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以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该集团希望这一问题能得到解决，并且为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的平衡运行铺平道路。集团各成员国将积极参与对具体议项的讨论。它期待对委员会的行动做出贡献，并希望本届会议成为一届富有成效的会议。
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重申了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重要性。该集团确认使用现有的工具和方法。此外，它还十分重视持续努力，通过不同的项目来改进技术援助的提供，这无疑强化了发展议程在该组织工作中的主流化。该集团赞同有关独立审查所含建议的报告，并期待以极大的兴趣讨论一些建议。该集团提到了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项目的提案，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技术转让的提案。应以务实和有效的方式利用分配给会议的时间，以涵盖所有议程项目。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其将以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与本次会议期间的讨论。
5.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希望委员会能够在会议期间取得进展。该集团提到了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圆桌会议。该会议促进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是CDIP上一届会议商定的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讨论的一部分。这些活动应该随着这一领域的不断发展而定期举行。该集团重点强调了多个问题，尤其是发展议程的执行。该集团支持总干事的2016年报告，其中概述了在组织的所有部门执行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该集团希望产权组织将继续拨出资源，以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也非常重要。该集团期待就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及其相关目标的贡献的报告开展讨论。这是一个重要的报告。该集团提到了总干事在2月9日的咨询会上做出的演讲。该集团完全同意他在介绍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普遍性时提到的观点。这些目标是一个整体，具有不可分割性，涉及到所有联合国成员国。2030年议程要求开展协调工作，落实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CDIP是产权组织向成员国提交和分享其对该过程所做贡献的理想论坛。该集团支持提交年度报告，其认为该报告将由代表总干事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里达·布阿比德先生提出，里达·布阿比德先生在近期被委任，负责在内外部协调这一议题。按照约定，该报告应包括组织单独开展的活动和举措；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开展的活动；以及产权组织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该集团希望以顺畅且持续的方式与布阿比德先生进行互动，以便就所有这些领域交换意见并提出协助请求。重要的是继续开展和跟进在委员会进行的讨论。发展议程的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存在联系。该集团还对技术援助、南南合作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所有工作和活动感兴趣。它支持为改进技术援助网页而做出的所有工作，因为这允许潜在用户、个人或实体充分获得信息。它期待讨论秘书处就此提出的建议。值得特别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允许CDIP继续讨论其任务和协调机制的执行问题，并在今年就这两件事情向大会进行报告和提出建议。该集团希望委员会讨论主席总结附录二中就CDIP/17提出的方案。该集团重申了继续努力执行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必须努力推进第三支柱的执行，即审查知识产权及发展相关问题。该集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并向主席保证其承诺取得积极成果。
6. 中国代表团指出，自上届会议以来，由于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共同努力，发展议程建议的执行进展顺利。各项目的执行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了切实的好处。通过过去几届会议，CDIP已在技术援助、发展议程建议执行和独立审查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就是一大成功。在圆桌会议期间，各成员国和产权组织官员就需求评估、规划和设计、执行及技术援助活动的监控和评估举行了有趣的讨论。该代表团相信，这些讨论有助于今后改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在本届会议上，CDIP将继续讨论独立审查报告中的建议。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能继续表现出灵活性、开放性、包容性和合作精神，推进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和未来活动提供了重要指导。因此，这些都非常重要。产权组织继续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目标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中国已认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绿色发展是中国长期以来的发展愿景。最近，中国加强了对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制定等领域的关注力度。中国准备加强与所有相关各方的合作，以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共同取得进展。四个月前，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强调，全球事务应由各国共同管理，发展成果也应由各国共同分享。由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是知识产权领域发展讨论的最重要成果之一，中国将继续支持有关发展议程的活动，并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执行和进一步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该代表团将与其他成员国合作，积极参加会议期间全体会议的讨论和非正式协商。它希望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都能取得丰硕成果。
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了5月12日召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该集团保留就每个议程项目做出进一步评论的权利，并强调会议期间将讨论的广泛议题。该集团保证集团各成员国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以建设性的方式提供积极支持
8.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指出，CDIP是监控和评估组织执行发展议程建议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产权组织平台。该代表团希望会议能结束一些长期的议程项目，例如充分执行CDIP的任务、协调机制和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共同的挑战、构建解决方案（文件CDIP/6/4 Rev.）。它希望凭借各成员国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就其中一些问题向大会的2017年会议提出明确和实际的建议。5月12日举行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提供了关于各成员国经验的有益信息，明确了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参与机制和未来的有益构想。它期待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交该活动的报告以及可能产生的讨论。该代表团仍然对规范性议程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它回顾了联合国大会通过的2030年全球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合作和伙伴关系推动17个战略目标的实施，以确保全世界人民生活在和平与繁荣中。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期待委员会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讨论，并重申支持巴西代表团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常设CDIP议程项目的提案。它期待总干事介绍关于执行发展议程的报告（文件CDIP/19/2）。会议期间将讨论的新文件侧重于促进获取信息、增长和发展。该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的诚意、灵活和建设性的参与将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它强烈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该会议于2016年4月举行，阐明了这些平台的相关性，以加强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互动，包括构思产生和需求匹配。对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而言这是自我保护问题，以在其多样化成员的竞争利益间取得平衡。该代表团期待看到会议期间将审议的报告和提案。它希望能在会议期间就南非关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的修订提案开展讨论。该代表团期望继续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与产权组织开展合作。它将就具体议程项目发言，并承诺努力协助举办一次成功的会议。
9.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到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它欢迎委员会就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执行之间的联系继续讨论的计划。它期待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产权组织应采取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发展方针，通过在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政策和战略中提供技术援助，增强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的能力。继总干事于2013年11月对斯里兰卡进行访问后，该国正在与产权组织合作实施一项十点行动计划。它赞赏产权组织在制定和支持实施行动计划方面的合作，这种合作可作为与斯里兰卡具有同样地位的国家的榜样。去年，斯里兰卡首次被选中为参与CDIP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项目的四个试点国家之一：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该项目通过2016年5月开展的产权组织使命在该国推出。它引起利益相关者的兴趣和热情，提高了知识产权在该国旅游相关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该代表团注意到CDIP报告介绍了在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埃及和纳米比亚所实施项目的总体进展。它进一步提到该项目在斯里兰卡的重大发展，包括设立一个全国指导委员会来监督国家层面的执行情况；委任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SLTDA）为协调机构；签署SLTDA和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选择国家顾问对斯里兰卡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的关系进行全面研究。它还提到了2017年5月产权组织特别项目和南南合作主任对斯里兰卡的访问，以评估该项目的持续实施情况。作为该项目未来活动的一部分，斯里兰卡期待为编制与旅游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教材做出贡献，并促进在旅游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纳入专门课程。像阿育吠陀、生态旅游和农业旅游等领域，可以考虑通过项目进一步合作。该代表团留意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产权组织内部开展南南合作活动的报告。该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近年来G-15在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方面开展的活动。在作为G-15现任主席的斯里兰卡的领导下，2006年4月和2017年，分别与产权组织合作在阿尔及利亚和科伦坡举办了两次国际研讨会。它们对提高G-15成员国之间的能力和转让专门知识做出了贡献，特别是与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在阿尔及利亚康斯坦丁举行的研讨会为G-15成员国分享处理与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国家经验，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它为在斯里兰卡举办的后续研讨会铺平了道路，该研讨会重点关注有关十五国传统知识方面的国家政策草案。随后，举办了一个关于传统知识的国家讲习班，在产权组织专家的参与下，国家利益相关者之间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的国家政策进行了讨论。该代表团期待本届会议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审议。
10.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表示，其在若干领域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方面受益匪浅，其中包括出版物。产权组织协助沙特阿拉伯专利局根据产权组织标准发布专利。它还获得了阿拉伯语的所有节目。沙特阿拉伯专利局（SPO）在自动翻译的帮助下成功地以阿拉伯语发布专利。这也促进了与其他办事处的数据交换。政府非常重视教育和培训。它强调，人的因素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支柱。因此，该代表团希望提交一份关于审议根据发展议程为阿拉伯国家制定有关编制知识产权教育课程指引的可能性的提案。
11. 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非常重视CDIP作为产权组织关于发展问题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展适用于所有国家。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既要改进生产和传播知识的条件，又要考虑到国家特点和目标。各国在应对动态和瞬息变化的环境，争取享受创新和创造的好处，同时降低其消极影响时，必须不断调整知识产权程序和政策。该代表团注意到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文件CDIP/19/2）。发展考虑因素是产权组织工作的组成部分，这是不争的事实。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包括将其建议的主流思想纳入产权组织的实质性计划中，是所有成员国的关键优先事项。发展议程需要不断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活动和委员会的主流。对此，产权组织的所有机构均应在自身的活动中考虑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在他们的决策过程中。PBC和CWS应被视为应报告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的相关产权组织机构。该代表团还留意了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及其相关目标的贡献的文件CDIP/19/6。产权组织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系对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正如总干事报告中所强调的，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的贡献并不局限于具体目标。该组织实际上可以在所有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中发挥作用。该代表团重申其认为有必要在今后的会议中纳入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的常期议程项目的立场。技术转让对于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教育、保健、社会保护和就业创造、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等关键领域。它也是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发展必要的能力以履行其义务的先决条件。这对于包容性发展至关重要。知识产权体系的主要目的是技术传播。需要在不同的知识产权领域建立机制，为在国际上优化技术转让提供一个框架。关于南南合作，该代表团希望CDIP将超越可能项目的列表，并制定关于如何开展这种合作的准则。
12. 巴西代表团表示，准备在会议期间以建设性和积极的精神参与讨论。自成立以来，CDIP在增强成员国对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理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委员会提供公开和坦诚的环境，已被证明是就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和发展议程交换意见的有用论坛。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是缘于认为必须采取更多措施来克服传播知识产权福利方面的障碍。尽管取得进展，但在建立包容性、平衡和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仍然存在许多挑战。CDIP还可以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增添重大价值。委员会可以在讨论知识产权如何帮助国际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特殊作用。该代表团提议在CDIP中纳入一个长期性议程项目，以促进产权组织的讨论和灌输更多透明度。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应始终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推动力。委员会可以帮助加强技术合作，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作为实现其发展目标和提高全球经济创新水平的一个因素。在这方面，技术援助应专注于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探索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所包含的灵活性。这将有助于各国尊重国际法律框架，并保留政策空间，使国家知识产权体系更加有效。一个包容的、平衡的、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体系，可以为创新和创造力创造激励，从而促进长期的经济增长。随着国际贸易领域中这种情况日益增多，如果未能达到这一目标，就可能导致丧失当前的知识产权体系。该代表团希望在会议期间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以便就CDIP达成一个平衡有效的工作计划。
13.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和创造力的影响越来越大，在突尼斯的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该代表团强调了一些活动。阿拉伯国家版权问题第四次区域会议于2017年3月在突尼斯举行。关于突尼斯技术转让办公室项目成果区域讲习班的会议将于2017年5月举行。其他活动包括召开商标会议，以及为青年发明家提供展示发明机会的活动。某些活动将与产权组织学院密切合作进行组织。该代表团鼓励CDIP批准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的项目。它欢迎南非代表团修订的项目提案。该代表团强调了增强产权组织对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重要性。它欢迎总干事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两年一次国际会议的提案，以优化知识产权对发展的贡献，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14.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发展是一个普遍的概念。在通过发展议程之后，产权组织正在重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摩洛哥完全致力于应对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所有挑战。它致力于这一领域的项目，不只是作为受益者，还是为了促进发展而为项目做出贡献的国家。该代表团提到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文件CDIP/19/2）和2017年3月任命总干事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以在内外部协调这一主题。这将加强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该代表团还提到了5月12日举行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圆桌会议为成员国和产权组织官员提供了在这一方面分享现有做法、工具和方法的机会。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希望在会议期间取得切实成果。
1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在当今日益一体化的世界中，必须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视为真正全球化的议程，所有国家要承担共同的责任，坚定承诺参与涉及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集体行动。产权组织可利用当前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优势，同时超越其现有框架，确保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有利于创新投资以及协助各成员国取得发展。产权组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将为所有国家和全球经济带来好处。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针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立常设议程项目。产权组织的一个战略目标就是促进利用知识产权谋求发展。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产权组织的使命是建立一个平衡和可获取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从而奖励创造力、刺激创新并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就此而言，将发展要素纳入产权组织委员会的主流议程不应被视为一次性的活动。这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需要集体一致的执行。此外，将发展要素纳入主流议程的工作应不仅仅是把产权组织方案和活动纳入发展计划。还应该提出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而带来的真正结果。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审查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所有工作。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和跟进，以实施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文件CDIP/18/7）中列出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提到了2010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其中指出，在审议该审查后，CDIP可就是否可能进一步审查做出决定。技术援助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都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为确保工作有效，提供技术援助必须及时、高效且连贯。必须设计制度化机制，实现资源的最佳渠道化配置。该代表团期望有关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可以为现有流程和做法带来一致性、更好的组织性和清晰度。它完全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这将对成员国以及有兴趣探索如何有效建立均衡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方提供帮助。此外，它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并希望CDIP制定开展南南合作的指导方针。该代表团还支持进一步讨论促进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以及分享发展中国家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验。最后，该代表团期待做出贡献并希望举行一届硕果累累和富有成效的会议。
16. 马耳他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独立审查建议报告（文件CDIP/19/3）。欧盟及其成员国会支持许多建议。但还些建议需要进一步的讨论。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到了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及其相关目标的贡献的报告（CDIP/19/6）。他们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权组织应重点关注与产权组织公约第3条所界定的组织工作及其任务最为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目标。欧盟及各成员国坚定承诺以积极合作的精神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并充分参与讨论。
17.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对一些议程项目做出了初步评论。它提到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文件CDIP/19/2）。该报告正确表明，产权组织机构继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并为发展议程做出贡献。乌干达是许多产权组织双边项目的受益者。然而，它也希望秘书处进一步研究和反思后续报告中的某些内容，包括知识产权执法的不利影响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以及秘书处正在实施的措施，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均衡发展。关于独立审查建议报告（文件CDIP/19/3），该代表团指出上一届会议结束时关于独立审查的讨论未列入该报告中，请秘书处调查一下。该代表团还请秘书处就如何改进发展议程建议与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之间的联系提出建议。需要将协调机制扩大到其他现有机构。该代表团提到了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做出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19/6），并请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介绍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的工作。各成员国可以从此类信息中获益。在下一份报告中，秘书处还应说明各成员国可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哪些类别的援助。此外，它还表示乌干达目前正在修订其版权和商标法，也正在编制传统知识法律。乌干达最近完成了对其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确认。近期，在乌干达举行了一次成功的知识产权博览会，保健、工程、ICT、教育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领域的许多年轻创新者齐聚一堂。代表团期待在本届会议进一步参与该议程项目。
18. 大韩民国代表团确认了过去几年在执行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实施知识产权相关项目，促进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均衡增长的重要性不可否认。具体项目完成后，发展议程的实施并没有结束。除了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具有成本效益的项目，还需要采取后续措施，以便从长远来看成功地开展这些项目，并确保今后的可持续增长。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分歧在第四次工业革命即将到来的时代越来越明显。弥合各成员国之间的分歧至关重要。产权组织及其各成员国必须合作并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正在开展“一村一品牌”等多个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创建自己的品牌，执行农产品的品牌战略；促进适当的技术开发，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先前搜索适合它们的技术领域，建立知识产权能力，并设计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区域特定适当技术。今年，大韩民国正计划与斯里兰卡一起开发椰子榨油机并与乌干达一起开发农产品干燥机。去年4月，在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产权组织共同主办的知识产权局长会议上，介绍了上述活动及其积极影响。为了在知识产权领域分享知识产权管理和领导知识和经验，就知识产权改革的未来发展方向开展了富有成效的讨论。该代表团期待在会议期间对这些关切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19. 古巴代表团发言表示，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是该组织及其各成员国的一个基本政策。需要在整个组织内部执行监控和评价协调机制和模式。发展议程基于项目的方法需要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活动的主流议题。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此外，它还支持就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设立单独常设CDIP议程项目的提案。
20.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CDIP是产权组织非常重要的委员会。CDIP的进展、发展议程的有效实施和持续重要性以及将其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机构主流议题都至关重要。该代表团积极参与了CDIP会议。它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协调机制。它认为，PBC和CWC应该是协调机制的一部分。纳入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也应符合产权组织大会决定。该代表团认真查看了秘书处的独立审查建议报告（文件CDIP/18/7）。该报告强调了发展议程的积极方面。但是，为了真正带来益处，应允许各成员国继续根据独立审查提供建议。秘书处应改进发展议程建议与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之间的联系。此外，独立审查建议9关注招募了解接收国社会经济状况的专家。该代表团询问产权组织是否有机制培训现有员工，以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角度对各成员国开展需求评估。另外，各成员国同意携手合作，全面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产权组织与其他多边机构一样，应努力确定自己的地位，以便以最佳方式支持各成员国。该代表团提到了秘书处关于产权组织对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做出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19/6），并期待在这方面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针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一项CDIP常设议程项目。技术转让是另一个重要领域。技术转让是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发展必要的能力以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的先决条件。避免重复和确保资源的最佳渠道化，应制定一个制度化的机制。在当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取得进步的唯一方式是理解全球问题只能通过全球努力解决，而这对所有成员的多样化需求非常敏感。该代表团期待在本届会议上取得进展。
21. 南非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到了2017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创新改变生活”。据估计，创新和新知识对国家的经济增长贡献可达到50%到80%。要实现社会繁荣，需要同时实现经济社会繁荣。创新本身并不是追求繁荣社会的解决方案。但它是至关重要的催化剂，因为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虽然许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产权组织有关，但值得注意的是，可持续发展目标9提出，如果没有技术和创新，工业化乃至经济发展都不会实现。因此，本届会议的讨论至关重要。就此而言，产权组织在最广泛的范围内承担着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责任。该代表团指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明确表明，产权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不应限于各个项目。在这方面，它继续支持实施CDIP任务的第三支柱，并要求设立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相互作用的常设议程项目。该代表团还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提案。该代表团希望其关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项目的提案能取得进展。该提案的实施将对改进技术转让的工具和能力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它期待在这一方面得到广泛的支持。
22.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应与可持续发展保持一致。它希望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的讨论中表现出灵活性。它强调，发展本身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2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GRULAC的发言，并强调了CDIP工作的重要性。它确认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为实施发展议程及将其纳入组织工作的主流议题所做出的努力。这已经对把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工具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哥斯达黎加被选为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发展和知识产权教育和专业培训项合作目的试点国家。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建设为法官交付高效且有效的国家性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项目所需的能力，包括创建自学/“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参考资料。该项目旨在通过发展连贯一致的逻辑思维和批判性分析技能，加强法官对实体知识产权法的理解和应用，使他们能够在法院和法庭解决争端。该代表团提到了本届会议议程，并强调了一些项目，其中包括总干事关于执行发展议程的报告（文件CDIP/19/2）、独立审查建议报告（文件CDIP/19/3）以及产权组织对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做出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19/6）。
24. 喀麦隆代表团希望在会议期间取得进展。
25. 日本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该国政府已就知识产权领域涉及发展合作方案向产权组织做出年度自愿捐款。今年，日本将与去年一样捐赠590万瑞士法郎。为有效利用日本基金，日本已针对亚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开展各项援助活动。其中包括自1996年以来欢迎来自57个国家和四个地区的1,800多名学员、举行各种研讨会和学会，以及自1987年以来向35个国家派出300多名日本专家。此外，通过日本基金，日本一直在协助产权组织推进关于加强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的倡议。举例而言，援助活动包括申请提交方式从纸张转变为数字化以及改进知识产权局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此外，在版权领域，日本迄今已经欢迎来自亚太地区27个国家的340多名学员。日本基金还通过在各国建立版权制度和发展人力资源，支持文化和内容产业的发展。日本在日本基金支持下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提供合作和援助活动具有悠久的历史，并取得了许多杰出成就。本财年将进入第30个年头。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日本信托基金（FIT）由日本政府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于2008年设立。该基金将在2018财年迎来十周年纪念。在庆祝30周年之际，日本特许厅（JPO）和产权组织计划于2018年2月在东京举行高级别论坛。约40个知识产权局的高层官员将获邀参会。今后，日本政府将与产权组织合作，致力于进一步改进其合作计划，确保更有效、更有意义地利用日本基金。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审议文件CDIP/19/2–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副总干事（马图斯先生）介绍了这份报告。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重点介绍了发展议程的执行及将其纳入产权组织正常计划活动以及其他产权组织机构工作中。第二部分描述了持续发展议程项目执行所取得的关键进展。报告含有3个附件。附件概述了45个发展议程建议的执行情况；2016年正在执行的发展议程项目；并完成和评估了发展议程项目，以及外部评估人员提出的一些重要建议。报告强调了几个重要问题。对于2016/2017年度，产权组织将约21%的预算分配给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其中18个发展议程项目已被纳入产权组织计划活动的主流议题。报告还提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技术转让、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独立审查以及商定和实施的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等问题。报告还提到了技术援助。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所讨论，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以需求为驱动并由若干原则为指导，其中包括中立性、透明度、问责制以及做到以发展为导向的需求。报告还提到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产权组织将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秘书处还在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技术机制（即技术执行委员会（TEC）及气候科技中心暨网络（CTCN））中密切支持《气候公约》。秘书处参加了TEC和CTCN的会议，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第二十二届缔约方大会（COP）。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参与由产权组织协调的知识产权局经济学家全球网络，包括通过2016年10月在墨西哥举办的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局经济研究单位会议。报告第二部分介绍了发展议程项目。截至2016年底，各成员国已批准了34个项目，实施了34项建议。迄今为止，为执行这些项目所批准的财政资源估计为30,108,792瑞士法郎。到2016年底，委员会对27个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对其评估报告开展了讨论。2016年底，有六个项目仍在实施中。其中四个在2016年启动，包括以下各项。第一，关于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的项目：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参加试点项目的国家包括埃及、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第二，公共领域经济发展信息使用项目。第三，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合作项目。参加试点项目的国家包括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第四，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第二阶段。参加该项目的国家包括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塞内加尔、摩洛哥和科特迪瓦。
3. 中国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已经批准了34个项目，实施了45项发展议程建议中的34项。纳入了18个项目。报告高度概述了产权组织在2016年为执行发展议程而开展的活动。该代表团就报告发表了一些意见。第一，相关中国机构加强了与产权组织学院的合作。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CIPTC）与产权组织学院合作，于2006年10月在北京举办了知识产权管理与知识产权商业化培训班。这是产权组织第一次在发达国家之外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举行培训。来自14个亚洲和欧洲国家的15名与会者参加了培训。通过与产权组织学院合作，于2016年在CIPTC平台上启动产权组织远程教育课程。上海大学和产权组织学院联合推出了新的硕士学位课程。第二，产权组织和中国政府携手在上海主办了“尊重知识产权激励创新创造”国际会议。来自55个国家的约300名代表参加了为期两天的会议。该会议探讨了广泛的问题，如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意识提高、知识产权商业化、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和争端解决。中国愿意与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共同努力，进一步推动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该代表团指出，总干事的报告还提到了关于实质专利审查员培训的PCT工作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作为捐助机构愿意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培训。应产权组织的要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有关其培训活动的相关信息，并愿意就此事项与秘书处保持沟通。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无疑为推动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工作做出了贡献。该代表团还促进开展多边活动和对话。
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产权组织预算中有21%专门用于发展活动。许多非洲国家是项目的受益者。该集团注意到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工具，例如拥有107个成员的WIPO Re:Search，以及拥有24个合作伙伴和100多项匹配项目的WIPO GREEN。应积极寻求全球和政府间合作伙伴。应调动足够的资源应对当前的挑战。这同样适用于WIPO Match。秘书处应充分利用资源，改善协调。应充分利用产权组织现有的工具和平台执行45项发展议程建议。该代表团呼吁产权组织保持其账户的透明度和中立性。
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发展议程及其执行的工作表示欢迎。发展议程执行是产权组织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秘书处与各成员国合作开展了培训活动，包括俄罗斯联邦。重要的是继续努力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特别是适用于研究和教育机构的政策。
6. 阿根廷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发展议程建议及将其纳入组织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三十四个项目已经获得批准。为执行这些项目已批准投入了3,000多万瑞士法郎。它欢迎产权组织向包括阿根廷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对于使各国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和支持创新的工具至关重要。它希望发展将继续成为产权组织的优先事项，并反映在下个两年期预算中。它将继续支持产权组织为执行发展议程建议而开展的努力，以实现将发展纳入组织工作主流的目标。
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了该报告，并注意到产权组织在执行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进一步发展。其中包括经批准的“发展支出”修订定义、将发展议程纳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进展概况”中、无障碍图书联合会、WIPO GREEN、WIPO Re:Search、发明人援助计划的工作，以及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该代表团呼吁产权组织继续开展执行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报告第15段强调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该代表团指出其参加了在2015年和2016年开展的活动。在CDIP第17次会议上，一些成员国强调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药品可及性高级别小组的合作。产权组织对该高级别小组做出的贡献并无体现在报告中。该高级别小组的报告纳入了一份专家名单。产权组织在该名单之列。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其参与进行澄清。
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强调了项目执行的进展情况。它还强调了产权组织学院在能力建设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的工作，这是促进知识产权教育的关键因素。该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的工作将产生均衡的知识产权制度，令创新造福于所有人。
9. 马耳他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秘书处在十年前发展议程建议通过后一直在执行这些建议。总干事的报告指出，秘书处已经开展了重大工作。在CDIP的框架内，已经批准了34个项目，超过3000万瑞士法郎的预算用于执行这些项目。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了其他一些活动。第一，秘书处参与了许多重要国际计划，例如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机构间任务小组、《气候公约》技术机制以及产权组织-世贸组织-世卫组织三方合作。这些计划的范围非常广泛。重要的是，在这些讨论中对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相关性达成了一致意见。第二，WIPO Re:Search开展的工作。该组织有107个成员，促成了107项合作。WIPO GREEN平台有74个合作伙伴，促成了100多次互动。欧盟及其成员国还强调了产权组织学院和发明人援助计划所做的工作。它们支持产权组织为实现各成员国制定的上一年度目标而付出的努力。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了总干事的报告。报告强调了产权组织在2016年执行发展议程而开展的主要活动。执行发展议程建议及将其纳入计划和预算内在过去几年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学院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在执行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尽管如此，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在今后解决。例如，应制定更多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灵活性、知识获取和技术转让的计划。发展议程需要不断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活动和委员会的主流。对此，产权组织的所有机构均应在自身的活动中适当考虑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在它们的决策过程中。
11.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认为综合报告表明产权组织继续致力于有效执行发展议程建议。该集团支持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设计和提供的项目总结，这些项目让它们可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谋求发展和经济增长。产权组织应继续领导发展均衡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使创新和创造力造福于所有人。该代表团回顾了其在全世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以及将发展考虑纳入其工作中，以便各成员国利将知识产权用作发展工具的需要。
12.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产权组织参与互联网治理论坛至关重要。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展的三方面公共卫生工作已持续多年。该代表团希望继续开展该三边合作。汇集不同组织专门知识的跨学科方法让各国可以更好地了解发展以及执行均衡的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挑战。对此，智利上周在产权组织、世卫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的支持下，举行了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研讨会。发展议程的执行也是一项国家承诺。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非常重要。组织应继续支持各国努力制定考虑到所有重要发展因素的政策。
13. 土耳其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非常重要。鉴于其对各政策领域的影响，知识产权是一个重要领域。该领域在持续快速发展。对此，提高和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必不可少，这样才能根据相关发展目标实施和运行知识产权制度。该国与产权组织合作，最近在土耳其安卡拉启动了一项新的硕士课程。该课程自今年初开始运作，专注于专利和设计法律。该课程将在9月至次年6月的每个学年提供。第一年，该课程汇集了来自喀麦隆、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秘鲁、土耳其和越南的19名国际和国内学生。产权组织和安卡拉大学网站上提供了有关该课程的更多信息。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报告表明产权组织继续致力于实施发展议程建议。多年来，产权组织已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方面取得巨大进展。该代表团的总体印象是，2016年开展的活动对受益国的知识产权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从范围和深度上看，产权组织在这些领域的活动的确令人印象深刻。该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积极和持续地参与联合国的活动，特别是与组织任务和战略目标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创新有关的活动。与此同时，产权组织和各成员国政府开展的工作可以且应当与工业界、学术界和慈善组织等非政府部门的工作相辅相成并开展合作。WIPO Match在这一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它尚未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产权组织应提高该项目的知名度，并将WIPO Match的知名度和优先级与产权组织其他多方利益相关方平台保持同一水平。该代表团相信，一旦在该平台得到改进和推广后建立起更广泛的网络，那么依托WIPO Match建立起的成功匹配和合作伙伴关系的数量就会增加。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希望今年在WIPO Match上举办更多的宣传活动，吸引更多的美国利益相关者使用该平台。该代表团期待总干事今后的报告，并希望介绍多个WIPO Match项目的启动情况。
15. 墨西哥代表团承认产权组织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其活动的承诺。它支持专门针对具体目标、后续举措、问责制、成果评估和项目倍增效果的项目持有的态度。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所述，重要的是加强协调和项目规划。这对成功执行发展议程建议而言必不可少。
16.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如报告所述，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于所列项目。尼日利亚是实施司法机构培训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建设对尼日利亚的各个行业都非常重要。在尼日利亚实施上述项目正处于需求评估任务阶段。这将从现在起两周内开始。尼日利亚将与产权组织充分合作，使项目的实施取得圆满成功。鉴于其对有意义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直接影响，以及因而与国家发展工作之间的相关性，该项目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提到了委员会为了各成员国获得更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所付出的努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等活动对加强各种发展议程项目的实施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对进程的共同理解至关重要。
17.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学院提供各种多元化的课程。加拿大与学院合作20年之际恰逢加拿大建国150周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与学院合作开展了一项年度课程。最新课程已在两周前于渥太华举行。学院将继续多元化和完善培训课程。CIPO决定首次用法语举行研讨会。并将继续确定适当的培训课程。
18. 巴西代表团认为，考虑到总干事报告的重要性，可以提供更详细的信息来改进其内容。该代表团提到了报告中的几个部分，包括产权组织参与技术讨论和涉及执行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国机构间流程、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合作以及产权组织向《气候公约》提供的支持。产权组织如何为这些活动做出贡献尚不清楚。该代表团表示，下一份报告应重点说明产权组织通过参与此类活动而增创的价值。
19.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到了大韩民国建议的两个项目的完成情况，这两个项目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商业发展知识产权与设计管理项目，以及利用适当技术特定的技术和科学信息作为确定发展挑战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此外，大韩民国将继续跟进后续项目，与产权组织密切合作，支持适当的技术竞赛。去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蒙古和泰国成功举办了适当的技术竞赛。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了83项地区特定的发明。其中大多数与解决当地问题和条件的解决方案技术相关，例如使用潜水泵的水管理系统或木薯面包工业烹饪炉使用变性酒精作为废物中提取的燃料。今年，大韩民国和产权组织支持了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举办适当的技术竞赛。该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与发展议程的讨论，并努力提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设知识产权能力的建议。
20. 日本代表团指出，总干事的报告全面概述了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知识产权体系的改善，将推动自给自足的经济发展，且有助于打造创新。就此而言，发展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都非常重要。如前一议程项目所述，日本已通过产权组织/日本FIT提供了各种类型的援助。日本FIT开展的活动包括举办区域、次区域和全国性研讨会、讨论会、培训课程、专家咨询委员会、长期奖学金项目，以及产权组织选定材料的翻译。通过这些活动，日本已经为产权组织管理的诸多项目和活动提供了支持，并分享了其在利用知识产权创造财富、强化竞争力和发展经济方面的经验。支持肯尼亚当地产品“泰塔篮”开展品牌推广的项目，就是成功援助活动的实例。这些就是总干事报告中提到的手工编织篮。在举办了包括培训在内的多次研讨会后，该国成立了篮子编织工协会，以保持篮子的质量标准，并于今年4月在肯尼亚工业产权局注册了集体商标。通过这一项目，篮子编织工学会了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和推广他们的产品。总干事的报告提到了主流的发展议程项目。在这些项目中，日本特别支持WIPO GREEN和WIPO Re:Search，而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通过举办各种研讨会和研讨会宣传这两个项目。该代表团强调了秘书处改革WIPO Match平台的工作。日本的知识产权用户也满怀渴望并看好这个项目。日本期待产权组织能够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在谨记组织主要目标的同时，通过专注于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实施发展议程。
21. 突尼斯代表团对实施发展议程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学院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与其工业产权局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即推出一个知识产权暑期学校，以及与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推出第一个远程学习课程。它还强调了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在执行若干项目和方案方面所提供的援助，例如将在突尼斯举行的技术转让办公室区域讲习班。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其他产权组织部门提供的援助，包括对阿拉伯国家版权局区域会议的组织，以及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
22. 马来西亚代表团指出，报告提供了产权组织情况的概述。该代表团认可了产权组织进行的众多项目。它希望今后的报告可以包括对项目的定性分析和所有产权组织机构对执行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该代表团还指出，总干事的报告没有整体或全面地解决产权组织参与联合国药品可及性高级别小组及有关举措。其他一些代表团也提到了这一点。这个问题可以在相关委员会或将来的CDIP会议上进行讨论，秘书处还可以进一步阐述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接触。该代表团重申了发展议程的通过，是在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发展之间取得的平衡。达成这样的平衡很重要。产权组织可以继续与各成员国合作，实现均衡和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体系，从而在这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23.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到总干事报告中强调的产权组织的发展活动。它想知道提供的培训在多大程度上是以发展为导向的，例如产权组织学院提供的培训。该代表团还渴望探讨在成员国分摊费用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产权组织培训的机制，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
24. 格鲁吉亚代表团承认使用现有的工具和方法来进行需求评估和审查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该代表团强调了秘书处的持续努力，包括转型期和发达国家部以及产权组织学院，以支持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它帮助各国认识到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格鲁吉亚正在与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学院合作实施一个项目，就地理标志保护开办知识产权学院和专业发展课程。该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所采取的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利益相关者的方法，以及项目实施生命周期中使用的策略。通过定期评估和项目评估，不断改善活动。
25. 埃及代表团提到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产权组织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强大的作用，特别是作为科学、技术和创新（STI）团队的成员、参与过程以及参与整个报告期间举行的各种会议。该代表团希望就产权组织对这些活动的贡献的质量方面提供更多信息，以便成员国评估其以发达国家为导向的性质、发展观点的主流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进程的协调和同步。跟进发展议程项目的一个好方法是将重点放在项目的乘数效应上，使其他发展中国家受益最大。然而，讨论不应该只关注项目的理念，或者以项目为导向。它应该更注重以政策为导向。报告中提到了有关产权组织将发展议程纳入其活动和工作主流的各种举措。在这方面还应该有更多的定性报告。在产权组织创建工具的利用方面也应提供更多信息，包括他们对受益人的影响。埃及与产权组织就各种发展议程项目进行了磋商，包括设立“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该项目在埃及的实施取得了成功。产权组织的援助在这方面是有益的。然而，成功的原因之一就是国家对项目本身的所有权。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大力参与了为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准备的计划和课程的设计与实施。最近，埃及也开始就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项目与产权组织进行接触：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产权组织已经进行实地调察，成设立了执行指导委员会。重点是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就旅游和宣传目的，巩固埃及文化和传统的价值。该代表团希望其他成员国也将从在埃及实施该项目所获得的经验中获益。
26.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公平和均衡的知识产权体系是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该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欢迎，并认识到产权组织为执行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努力。厄瓜多尔是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受益者。产权组织学院正在开展工作。厄瓜多尔还被选为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项目的试点国家：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该代表团相信该项目的积极成果。该代表团重申愿意积极参与成功实施发展议程的任何过程。
27.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28. 秘书处（马图斯先生）记录了所有的意见。秘书处提到产权组织与联合国体系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并表示注意到了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中纳入更准确信息的建议。关于项目，由于产权组织是一个由需求驱动的组织，成员国有责任要求更多的项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上还提到了产权组织如何衡量其活动的影响问题，特别是对技术援助的影响。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将会继续。圆桌会议上提到了用于衡量培训有效性的Kirkpatrick模型。该模型包括四个层次，即反应、学习、行为和结果。第一层是参与者对培训的反应。第二层考察参与者从培训中学到的内容。这是在学院的一些活动中完成的。第三层考察参与者利用所学知识的程度。第四层是最复杂的，因为它考察结果，即培训对国家、组织或参与者的影响。虽然实施面临困难，但目的是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
29. 秘书处（克拉蒂格先生）提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交的有关药品可及性高级别小组的问题。产权组织受高级别小组邀请，成为要求提名公共卫生领域专家的九个政府间组织之一（世贸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会议关于贸易和发展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九个专家是咨询委员会的一部分，委员会还包括来自无国界医生、高校以及在高级别小组正在研究的问题上拥有专业知识的公司的13名人士。这些专家的名字都公布在高级别小组的网站上。产权组织提供了关于组织活动实际介绍的内容，这些活动与高级小组正在审查的问题广泛相关。该网站还提供了一份公共文件。它还可能向委员会提供。事实文件大约有10页，涉及全球挑战计划、WIPO Re:Search、三方合作、发展议程、IP-TAD、WIPO Match、顾问名册、委托研究、立法建议、与全球卫生有关的专利景观报告以及经济和知识产权。那就是产权组织对高级别小组的事实介绍的范围。
3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了产权组织对高级别小组的贡献。“总干事报告”还强调了全球挑战司所采取的计划，特别是关于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WIPO Re:Search、WIPO GREEN和发明人援助计划（IAP）的第17、18、19和20段。通过这些计划，产权组织可以为应对全球挑战做出巨大贡献，而不受任务限制。在这些计划内，产权组织可以建立一个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和行动者的生态系统，并帮助确保知识产权是解决各种全球挑战的一部分。该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即WIPO Match也应优先考虑WIPO Re:Search、WIPO GREEN、ABC和IAP。所有这些计划都有很大的潜力帮助产权组织通过知识产权促进发展问题。
31. 主席总结了讨论，并邀请委员会记录该报告。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就此项达成了一致。

审议文件CDIP/19/4–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项目审评报告

1. 主席邀请顾问丹尼尔·凯勒先生介绍报告。
2. 顾问（凯勒先生）介绍了报告的亮点。审评的目标是评估项目是否提供了适当类型的支持，以便以正确的方式实现其核心目标。主要是为可能的进一步产权组织活动吸取经验教训。评估以职权范围和产权组织评估政策为指导，适用了联合国评估小组（UNEG）评估规范和标准的一般原则。用于执行评估的标准包括相关性（项目目标与受益人要求一致的程度）、效率（投入如何有效转化为成果）、有效性（实现/预计实现目标的程度）以及可持续性（项目效益在协助完成后继续的可能性）。评估结合了不同的数据收集工具，以确保基于证据的定性和定量评估。所采用的组合包括书面研究、个人访谈和直接观察。未进行实地访谈。该方法的关键方面包括资料的三角化验证法和对其可信性的评估。评估的主要局限性如下。首先，通过受益人的使用，能力建设转化为可衡量的效果需要时间。例如，援助后注册工业设计的过程可能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因此，尚无法衡量设计注册对公司绩效的影响。第二，事实调查仅限于对秘书处提供文件的案头研究，以及并直接参与项目活动者进行采访。这包括两个受益知识产权局、秘书处、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支持的国家专家样本和一小部分中小企业样本。该项目由秘书处根据大韩民国的提案设计。项目的主要发展目标是促进地方创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该项目的计划持续时间是两年。项目延期一年，并于2016年12月结束。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相比，它规模相对较小。预算约为50万瑞士法郎。经过系统筛选，阿根廷和摩洛哥被选为试点国家。该项目旨在在其他国家复制类似的计划。然而，路线图尚未确定。干预策略的关键要素是提高中小企业对如何保护和管理其设计权利的认识、展示利益和提高实践知识，与此同时，提高知识产权机构支持企业保护其设计的能力。公司层面能力建设的核心方法是将整个设计保护过程从应用程序引导到注册。技术援助包括提高认识、开发培训工具、培训活动以及对公司的直接支持。受益国在起草国家设计保护战略和外联计划方面得到了支持。对设计的监管和体制上的限制只是略微涉及。评估的结论包括以下内容。首先，秘书处编制的项目以适当的方式，解决了推广中小企业对工业设计的战略使用和保护。两个受益国主要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的出色准备，促成高度的相关性。然而，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仍有改进的空间。为完成项目，努力制定一个这样的框架。第二，项目管理非常令人满意。秘书处及时和高质量地交付了所有产出。资源利用经济高效。该项目物有所值。一个关键的成功因素是招聘一名具有技术合作背景和良好的项目管理技能的全职项目官员。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相比，这是不同之处。评估认可项目完成报告。意识提升似乎成功地通知了权利人通过注册获得对设计的保护的好处。两国均报告增加了设计和商标注册。这被两个知识产权局强调为重要成果。第三，关于结果的可持续性，评估结果在国家一级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可能性还为时过早，因为受益继续主要取决于各知识产权局的后续行动。OMPIC在摩洛哥的活动在项目后正在继续。阿根廷计划继续开展促进知识产权升值的活动。在国际层面产生和维持利益需要后续阶段。第四，尽管项目实施积极考虑了性别问题，但这并没有遵循明确的产权组织方法。性别平等是知识产权组织的优先事项，但没有指导项目经理如何将性别纳入发展议程项目主流方面的指引。报告纳入了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的建议。首先，秘书处应提出一个第二阶段的方案，以获得额外的经验，且如果是更广泛的利益，则为这种方法的升级和复制作准备。这应该通过让各局参与确定可能的新目标国家来实现。应确保在知识产权体系发展的不同阶段均衡选择受益国。适当情况下，应考虑试点国家项目专家的参与，将从项目获得的专门技术转让给其他国家。秘书处应支持阿根廷和摩洛哥的知识产权局，以评估更广泛的项目成果。如果第二阶段的中期审查显示出积极的结果，则应制订一项详细的战略，以确保在其他国家复制类似的项目。第二，秘书处应系统地评估新发展议程项目所需的管理投入。适当情况下，秘书处应该制定招聘一名项目干事的预算，负责日常项目管理工作。为了补充项目经理的技术专长，项目干事应该是一个有现场经验和出色项目管理技能的可靠开发专家。秘书处应确保对外部征聘临时工作人员负责管理的代表团，不会导致组织专业技能的流失。最后，为了确保在发展议程项目中良好做法的稳定应用，秘书处应向CDIP提出一个新项目，以便为发展议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制定具体工具，包括将性别纳入主流。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报告是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评估结论认为，该项目得到了明确界定和制定。也得到精心规划和管理。这些是伙伴国家所有权的关键因素，也可能是可持续的结果。该项目合理经济地利用了预算。规划阶段对于项目目标的实现十分重要。该集团一般支持项目的第二阶段，并期待审查项目文件。
4. 马耳他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时对外部评估表示欢迎。设计的使用可能是增加产品价值、提高市场需求以及增加所有国家设计师的经济回报的有力工具。结果的可持续性十分重要。他们很高兴摩洛哥的活动在项目之外继续进行，而且阿根廷计划继续开展促进知识产权升值的活动。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讨论该项目第二阶段的项目提案。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该报告，包括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报告指出，该项目已经实现了其把工业设计作为一种手段促进其战略使用和保护的目的。该代表团支持第二阶段和进一步复制该项目，以包括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团提到报告中的第一项建议。建议指出，项目第二阶段的复制方式应根据具体的国家需求量身打造。它还提到，其他国家也应该使用同样的专家。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希望确保专家们考虑到需要根据具体的国家需求对方法进行量身定制。该代表团提到了第二和第三项建议，并询问是否更愿意在产权组织项目中引入一般行政改革，以系统地处理管理投入，并采取方法来将性别方面纳入主流，而不是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具体发展议程项目。
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对审评报告表示欢迎。该项目可以帮助设计师通过使用设计提高市场需求并保证回报。该代表团期待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
7. 摩洛哥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在摩洛哥实施该项目的进一步信息。从226家公司中选出了二十六家参加知识产权局的一项调查。这些公司对在各个行业推广其设计表现出很大的兴趣。继该项目后，这些公司受益于与设计法有关的援助，制定了设计商品化、登记程序协助个性化和保护工业产权的战略。这些公司从知识产权局的免费在线学习课程中获益匪浅。它们还收到了课堂培训。参与试点阶段的两家公司获得了摩洛哥知识产权学院的证书。培训时间超过三个月（每月两个模块），涵盖了工业产权的所有领域。试点阶段结束后，设计应用增加。知识产权局决定启动第二阶段，通过开展第二次调查，选择第二批公司获得国家和国际专家提供的直接支持，并使公司意识到需要制定保护其设计的工业产权战略。摩洛哥愿意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8.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报告结论。阿根廷是参与该项目的两个试点国家之一，并认为参与该项目令人非常满意。设计帮助企业为产品增值，让它们脱颖而出。产权组织的援助充分满足了有关各方的需求。该代表团希望阿根廷经验和评估报告中的建议将成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该项目的质量表示非常满意。该项目至关重要。它旨在促进中小企业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战略性利用。报告包括值得关注的重要结论。首先，重要的是跟进项目的实施和取得的成果。其次，需要获取更多经验，对秘书处和整个组织如何继续在这一领域协助知识产权局得出结论。项目评估和获得的经验可能会在未来就如何继续开展此类活动做出决定。对此，该代表团支持开展这个项目的第二阶段。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从一开始就支持该项目，因为这对设计创作者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都有好处。它很高兴得知该项目获得全面成功并达到受益者的期望。该代表团指出，其中一项建议提出了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如果第二阶段由委员会提出并批准，该代表团希望能够为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在其国家实施设计保护战略。该代表团还指出，尽管总体而言项目得到成功实施和管理，但审评人提出了两个有价值的意见。第一，产权组织的规划、监测和报告标准模板并未使用逻辑框架工具，而该工具已经成为管理技术合作项目的关键工具。未提供项目周期管理的详细指导方针，但这非常有用。第二，关于性别问题，并无向项目经理提供明确的产权组织指导原则和培训。因此，审评人建议委员会提出一个发展议程项目，力求制定具体的发展议程项目规划和实施工具，包括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议题。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委员会对这项建议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就一个问题做出澄清。它希望了解产权组织向可能处理这些意见的项目经理提供哪些类型的计划或培训机会。
11. 中国代表团认为项目规划良好，且项目管理特别令人满意。该项目与各成员国的要求高度相关，并可满足各成员国的要求。在项目期间，摩洛哥和阿根廷这两个受益国的设计和商标注册量有所增加。有关各方都认为项目令人满意。该代表团还指出，项目采用了各种资源节约方式，有效提高其投资产出比率，并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虽然在规划阶段未纳入逻辑框架，但在实施过程中制定有逻辑框架并用于内部监测和中期评估，这表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项目可以在开发和实施过程中进行调整。报告指出，设计与阿根廷农机生产商的专利之间存在的相关性较低。然而，广泛而言，加强设计保护符合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长期需求和利益。产权组织应考虑到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可通过实施项目的第二阶段，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
12. 土耳其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了有关建议的几点意见。建议1(c)确保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不同阶段平衡选择受益国，同时始终以国家对口单位的承诺作为关键选择标准也至关重要。该代表团提到了建议3，并表示秘书处可以提出专门为发展和引进发展议程项目管理工具而设计的新发展议程项目。为此，如该建议的(b)和(c)段所述，编制包括明确实施流程和责任的工具包，并针对具体技术合作活动量身定制，将大大有助于获得更好的结果，而这些结果也可能用于同一项目的未来受益国。这也将符合独立审查建议之一。如独立审查建议8所提到，与开发新项目相关的未来工作尤其应做到模块化且可定制等等。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的大部分目标已经实现。该代表团支持作为第二阶段，在其他国家复制该项目，从而扩大该项目的范围。
14. 日本代表团认为审评报告中的建议非常有用。它支持该项目的成果，因为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设计战略提高对保护设计重要性的认识，使得采用相关设计的发展中国家可实现自主经济发展。报告指出，OMPIC在摩洛哥的活动在项目后仍在继续。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将分享自项目中获取的经验，并且未来将在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自主开展类似活动。
15. 巴西代表团指出，评估标准包括可持续性。然而，如审评人所述，鉴于时间较短，无法评估项目的可持续性。因此，该代表团寻求对这一悖论做出澄清。该代表团还指出未对受益国进行考察。因此，希望审评人通过视频会议，就相关问题和评估所用工具以及虚拟工具是否具有与本地考察相同的效果，提供进一步信息。
16.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报告中的所有建议表示支持。它还支持继续开展项目的第二阶段。
17.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1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提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观点。其中包括两点。其一是更好地整合性别方面的问题。产权组织正在认真努力，力求更积极地应对及尽最大努力处理性别问题。组织内设有性别协调员，可向她咨询关于提升更大性别代表性的潜在可能性问题。因此，只要仍有空间，就会不断努力。其他一些代表团也讨论了与项目管理有关的第二点。秘书处回顾说，当引进基于项目的发展议程项目方法时，各代表团产生了一点反应。组织能够制定项目，或开展至少有一些时间限制的活动，而这些项目或活动具有明确的目标、明确的评估要求和明确的预算。它一直在努力做更多的事情。它可以尝试令技术援助及其他发展议程相关活动更具有项目导向性。部分工作人员接受了项目管理培训。当发展议程项目获得批准时，发展议程协调司将向各实务部门确定了解有关主题的最佳人选。该同事不一定接受过项目经理培训。基于项目的标准方法未必适用于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实施的项目。这些项目需要采用不同的方法。秘书处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问题。产权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特别是处理工作人员培训的部门，为初学者举办了为期两天的项目管理课程。还有为期一周的高级课程。培训不具有强制性。土耳其代表团强调使用工具包。这可能是一个很好的选择，因对于技术援助项目而言，标准项目管理课程往往过于繁重。因此，可能存在的解决方案是，选择实施发展项目或任何其他项目的实体领域的同事将熟悉实施项目的需求。秘书处指出，许多代表团支持关于第二阶段的建议。秘书处希望灵活处理这一方面的问题。如过去所述，项目经理已经调到了另一个职位。有些事项需要澄清，包括是否已经预见到这是产权组织常规活动的一部分。后一种方法可能是很好的选择，因为试点项目只能在两到三个国家进行。但是，如果作为常规的计划和预算活动，将会产生倍数效应。也许会有更多的国家加入进来。到时相关同事已不再担任该职位。秘书处要求在反映问题时做到一定的灵活性，并将向各成员国报告未来的发展情况。
19. 审评人（凯勒先生）提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使用现有专家及根据各国具体需求量身定制实施方法的意见。该想法是在试点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分享经验。不应该对新项目的需求导向产生不利影响。审评人提到了是否应在全组织范围或以发展议程项目形式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工具这一问题。根据其他组织的经验，工具应是针对具体项目，而非整个组织的系统。该想法是为项目经理开发一个计划、监测、评估和审评相关项目的工具。审评人提到巴西代表团关于可持续性的问题。对于小型项目，可持续性的评估通常有限，因为在评估时，可能没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成果是否可能得到维持。因此，可能仅就此提供初步观察结果和初步意见。在报告中，初步意见是需要后续行动。顾问提到了巴西代表团关于实地考察任务的问题。评估受到预算限制。亲自观察和更多的公司考察将产生更多的见解。但还存在一个问题，就是实地考察的益处能否经得起较高费用的考验。
20. 主席请委员会结束本项目，并记录该报告，建议将该项目延伸到第二阶段，同时秘书处就采取此类形式的方式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就此项达成了一致。

议程第7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

讨论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的联合提案（文件CDIP/18/6 Rev.附件一）

1.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提供了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执行联合提案的最新情况。关于联合提案的第一项，秘书处修订和更新了产权组织关于支持技术和知识转让的网页。该网页包括各种各样的产权组织知识和技术转让计划、资源、项目和举措的链接，以及与WIPO GREEN、WIPO Re:Search等多方利益相关方平台和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提供的争议解决服务的链接。扩展后网页可以通过产权组织专利主页轻松访问。关于技术转让和开放协作的发展议程门户，包含向大学提供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支持，以及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的挑战——构建解决方案”项目中制作的资源，也都得到了更新和改进。可以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主页访问。总体而言，上述内容变化预计将使其更加直观和更简单易用。关于联合提案的第二个项目，秘书处将概述每个产权组织部门计划的活动，以促进其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尤其有利于向政策制定者、从业人员和研究机构推广这些活动，以确保这些问题得到更广泛的了解。该概述文件预计将于2017年11月在下一届会议时提供给CDIP。关于联合提案的第三项，秘书处继续监测和积极参与有关技术转让的各种国际论坛和会议。秘书处还将概述产权组织在2016/2017期间所参与的工作。该文件预计将在下一届会议时提供给CDIP。关于第四个项目，秘书处正在探索可能采取的行动，促进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的挑战——构建解决方案”项目下建立的网络论坛。其中增加了上述产权组织网页关于支持技术和知识转让论坛的链接。关于联合提案的第六个项目，秘书处继续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合作，确定为成员国提供切实成果的具体实际项目，目的是促进国际技术转让、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建立起相关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完成技术转让和改进技术转让参与者之间的协作。秘书处还将概述发展议程C类建议，涉及到促进差距分析的具体技术转让相关服务和活动。预计该文件也将在下一届会议时提供给CDIP。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期待查看秘书处将在下一届CDIP会议前提供的三份报告。该代表团提到了上一届会议未批准的联合提案第5项。该项目涉及收集关于现有基于市场的方法和平台的信息，以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商业化。该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对现有国家和国际平台开展的研究以及促进技术许可的其他方法，将对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有用的帮助，并将报告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这可与各成员国的贡献相互补充，包括描述可能成功案例的案例研究。对于可能想要探索创建国家或区域技术许可证平台可能性的其他成员国而言，这将非常有用。
3.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支持联合提案。产权组织提供的技术转让服务涵盖广泛的活动，包括落实技术转让的法定框架、建立技术转让结构、能力建设及打造各种促进技术转让的工具。大部分项目已在上一届会议上讨论。该集团期待进一步探讨项目5及其可能的影响。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回顾说，委员会同意继续讨论提案中修订的项目1、2、3、4和6。该集团期待讨论和批准项目5，这作为第一步，可以包括产权组织对现有国家和国际技术转让平台的研究。
5. 加拿大代表团期待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交的概述文件。代表团认为联合提案项目5及建议研究将表明建立技术转让平台的价值。
6. 马耳他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时对联合提案表示支持。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确信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上决定继续讨论项目1、2、3、4和6。它们提到了联合提案中的项目5。其中包括一项建议，即产权组织采取基于市场的方法开展调查，通过为公共部门专利持有人提供表达其许可意向的途径，以及在单一平台中推广其关键技术领域，促进创新和商业化。在调查这一领域活动的过程中，产权组织应考虑利用现有平台，并与具有类似系统的成员国合作，如澳大利亚的源知识产权平台。例如，秘书处应邀请相关成员国提交关于制定基于市场的技术转让方法和平台方面的国家惯例和经验的文件，以报告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及其可能的影响。
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理解，秘书处在分析层面上开展了大量活动。这些将很快转化为更具体的活动，促进在获取技术转让知识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印度尼西亚很乐意参与这些活动。该代表团提到了联合提案中的项目5。促进创新和商业化的基于市场方法是很好的机制。但是，如果商定了“技术转让”的定义才会有用。否则，该举措将限制未来可能在技术转让方面的开展工作。代表团期待进行更具建设性的讨论，以实施联合提案项目5，并希望可以商定技术转让的定义。
8.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该国有兴趣确定相关技术转让模式。它还对确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的内容感兴趣。
9.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10.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指出，委员会尚未就项目5做出决定。该项目仍然可以进一步讨论。因此，秘书处不会对该项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1. 主席认为，需要更深入地解决项目5。联合提案的提出者指出了优点，并想更多地了解最佳做法。对于一些代表团，需要更深入地研究技术转让问题，以便就技术转让概念达成协议。需要对其所有方面进行更多的讨论。因此，他建议可为下一届会议提供提案汇总。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会对成员国的经验进行研究或汇编，或者是否将该项目完全留到下届会议上讨论。该代表团想知道委员会是否接受秘书处关于国家和国际经验，以及愿意分享其成功案例的成员国所做贡献的研究。南非、智利、丹麦、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有国家平台。它们在某些方面存在差别。因此，经验研究和汇编将提供帮助。委员会不需要就这一项目达成一致，但也许会接受该研究。该代表团认为，该研究并不要求委员会就“技术转让”的定义达成一致，这是一项非常困难的事情。或许，该研究可以作为第一步。
13. 主席指出，委员会不会暂停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秘书处如何干预这一事项的补充建议，并让委员会做出决定。
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对研究感兴趣。但是，应该更仔细地讨论研究的相关决定。相关内容应反映研究的目的和局限性，以及研究如何影响未来的讨论。
15. 主席提出了以下建议。各成员国可以发表自己的观点。秘书处经考虑各成员国提出的未来观点后，可就此开展研究。
16.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表示可以建议并开展对现有平台的研究。它们的特征和特色可以在研究中描述。这可以为进一步讨论提供出发点。
17. 埃及代表团了解到，现有技术转让平台的描述工作将根据各成员国的意见进行，并将在今后讨论委员会的联合提案。编写决定段落草案将有助于委员会在这方面达成一致。
18. 主席表示，秘书处可在会议的下午时段或结束时于主席摘要中提供段落草案。
1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最好能尽快看到相关内容，以便就研究达成一致。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听取了讨论情况。该代表团支持此研究。今后就这一项目提出的建议开展讨论将是有益的。
21. 主席表示将起草一份案文并提交给委员会。
22. 主席在茶歇时间后宣布会议继续。他通知委员会拟定一份案文草案，内容如下：“关于联合提案第5项，作为第一步，秘书处将针对促进下一届CDIP会议技术转让的服务，开展所有现有国家和国际平台的描述工作”。
23. 印度代表团对使用“技术转让”这一术语表示关切，因为对“技术转让”的定义并未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建议将“促进技术转让”改为“促进机制”。
24. 主席认为案文反映了有关该事项的讨论。印度代表团提出的修订可能会引发更冗长的讨论。还可能会建议出其他修订。因此，他提议目前结束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各集团可通过协商，了解是否可以就此项目达成最终谅解。最终案文将在会议结束前提供。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就此项达成了一致。

审议文件CDIP/19/6–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

1. 总干事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布阿比德先生）介绍了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及其相关目标的贡献的报告。该文件是CDIP第十五届会议所发起讨论的延续，介绍了产权组织如何支持各成员国实现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目标。为此，委员会在第十六、十七和十八届会议上分别审议了关于“产权组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文件CDIP/16/8）、“产权组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活动的描述”（文件CDIP/17/8）以及“与产权组织工作有关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成员国意见汇编”（文件CDIP/18/4）的一系列文件。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其当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包含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及其相关目标的贡献的信息；涉及组织单独采取的活动和计划、组织作为联合国休系的一部分所采取的活动以及产权组织应成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报告分为这三个部分。秘书处提到了组织作为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而开展的活动。报告回顾了产权组织参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筹备进程。它还包括组织在2015年联合国峰会之后参与联合国体系开展工作的更新，特别是在技术促进机制、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跨部门专家组。报告还包括一份附录。其中包含总干事于2017年2月9日提交的关于产权组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简报。简报是对CDIP讨论的一个贡献。它提供了关于产权组织单独或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一起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作用和贡献的信息。它包括关于产权组织对第9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信息，特别是与创新生态系统有关的。它还提供了关于创新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联系的信息。报告的第三部分是关于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在编制文件时，秘书处没有收到成员国寻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援助的任何要求。秘书处通知委员会，产权组织正在支持目前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年度可持续发展目标科学、技术和创新多利益相关者论坛，主题是“不断变化世界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专注于第1、2、3、5、9和14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产权组织正在与联合国体系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作出贡献。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留意了该报告。产权组织继续以广泛和多样化的方式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产权组织应支持这些目标的实施。正如总干事报告中所强调的，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贡献并不局限于具体目标。它在所有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方面都应发挥作用。该代表团期望就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贡献提出更为实质性的报告。关于产权组织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需要更多的信息来了解援助是如何要求和提供的。
3.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重申委员会是产权组织介绍并与成员国分享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进程的贡献的理想论坛。这些仍将是委员会和组织工作的一个关键因素。该集团对年报表示欢迎。年报考虑了先前CDIP会议的决定。该集团希望不断和顺利地与布阿比德先生交流，以期就所有涵盖领域交换意见，特别是成员国如何制定提出援助的请求。在讨论中，委员会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A/RES/70/1号决议第5段，其中指出，《2030年议程》适用于所有国家，谨记不同的国家现实、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是针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普遍且不可分割的目标。组织有几条战线可以并且应该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做出贡献。该集团意识到创新对几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和影响。该集团强调了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普遍、全面及不可分割的性质，以及产权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该集团提到了它的贡献，正如包含成员国对产权组织相关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入的文件（文件CDIP/18/4）所记录的。不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知识产权的各个相关方面之间的联系，需要组织在执行过程中大量参与。这就是为什么GRULAC认为我们必须继续作为产权组织成员国进行讨论，以便确定知识产权是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因素的方面，从而确定产权组织在其进程中将要开发的具体工作。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留意了该报告。它还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总干事代表已被招聘来负责本主题的内外协调工作。它想更详细地了解这是如何实现的。该代表团提到总干事向大使和常驻代表介绍产权组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主题的简报。它赞同该简报。简报中列出的大部分活动都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该代表团想知道产权组织是否正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中的所有计划都采取一如往常方法，或者是否对现有计划进行了任何改进，以确保它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衔接，并对它们的实施做出更多贡献。关于组织作为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所开展的活动，该代表团注意到，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产权组织已经对联合国在该领域的许多活动和计划作出了贡献。报告还指出，产权组织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体系作用的事实信息。代表团想知道产权组织在这些活动中提供了什么样的事实信息。关于产权组织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印度尼西亚对在实施与组织任务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如何要求产权组织提供援助感兴趣。但是，需要更详细了解产权组织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可能提供的援助类型。
5. 智利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不同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均衡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方面之间的联系，需要组织在执行过程中进行实质性参与，并需要成员国的指导。该代表团提到两个重要因素。关于行业、创新和基础设施方面的第9项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赋予社区权力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代表团支持为改进知识产权管理和有效利用的具体方法作出贡献的计划。它强调了产权组织为支持工业产权办公室IT解决方案所做的工作，还为版权局做出了类似努力。工业产权创新价值链不一定与版权的相同。例如，这个领域知识产权的创建可能先于资金筹集。这种特点使得注册版权及相关权利的办事处的工作极具挑战性，并且值得组织考虑。它们值得在可能由委员会批准的项目中考虑。高效、灵活和透明的登记制度对权利持有人和使用者都是有利的。它降低了侵权的可能性，为属于公共领域的作品和创作提供法律依据，以及为社会的全面福祉作出贡献。该代表团提到了涉及实现性别平等及加强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第5项目标。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去年，经济和统计司制作了一份关于确定PCT发明者性别的文件（经济研究工作文件第33号）。它确定了国际专利申请中发明者的性别，并且涵盖了182个国家。研究结果显示，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女性发明者的比例有所提高，但PCT申请中仍存在性别失衡现象。他们的参与在各个国家、技术领域和部门之间有很大的不同。学术机构取得的进步更大。研究并没有找出这些差异的原因，也没有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它仅限于PCT系统。因此，并没有对其他知识产权区域进行分析。不过，这是一个很好的贡献。该代表团继续支持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妇女的积极参与对提高和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十分重要。它希望与对此领域感兴趣的代表团一起从事具体提议，并在委员会中发展这个主题。作为该组织对这方面工作的汇编，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贡献的报告是有用的。然而，仍有许多问题需要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审议。产权组织的工作不应仅限于第9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应以整体方式实施。还有产权组织可强调其工作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3B、8.9和17.6。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应考虑到目标的综合和不可分割性质。这是讨论它们的基础。在分析产权组织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时非常重要，而CDIP就是开展分析的好论坛。
6.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报告概述了产权组织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该集团支持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组织单独开展的活动和举措也非常重要。秘书处应加强产权组织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考虑到实现目标所有环节的针对性方案必须落实到位。还应优先考虑制定产权组织向各成员国提供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援助的框架。为了让各成员国提出援助请求，这一点必不可少。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国际社会改变世界提供了平台。因此，需要通盘考虑它们。创新是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工具。在今后的报告中，应提供关于产权组织对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更详细信息。
7. 中国代表团指出，过去几年，产权组织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工作，并且跟进了今年的工作。其中包括总干事2月份在日内瓦向大使和常驻代表通报情况。与任命戴维·纳巴罗担任联合国秘书长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特别顾问类似，组织任命了总干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负责在内外部协调这一议题。产权组织还积极参加技术促进机制、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跨部门专家组。该代表团还指出，产权组织将主办有关水技术的对接论坛。WIPO GREEN和WIPO Re:Search是应对全球挑战的两个重要平台，也将得到扩大和改进。这些具有联合国特色和独特产权组织特色的具体举措将推动产权组织的实施工作更上一层楼。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的实施至关重要。中国国知局正在编制优先专利审查的政策文件。涉及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国家重要利益领域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可以优先得到审查或重新审查。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重视绿色技术和相关行业，可有效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的实施。
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支持产权组织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活动。这些都是重要的活动。产权组织应侧重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领域，以及可以为实施过程增创价值的环节。
9. 埃及代表团表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采纳确定了各国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责任。联合国各机构应在开展的活动中发挥催化作用。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拥有清晰明确的发展议程。该组织应主动负责实施工作。其中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倡议。另外，产权组织在优先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在大会上及总干事本人都多次重复提起。最近，总干事组织大使和常驻代表就产权组织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举行了信息发布会。还介绍了产权组织参与技术转让的情况。代表团注意到介绍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年度报告。总干事的发展议程实施报告包括关于产权组织参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章节。现有报告并未包括介绍产权组织在各次会议上的实际活动的更详细资料。应向各成员国通报产权组织在这些会议上所作贡献。对于与优质教育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4，报告提到了版权是文化生产融资的主要机制。该代表团寻求对这一说法的目的做出澄清。该代表团指出，报告集中讲述了产权组织的现有举措。可以制定专注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计划，特别是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范围内。
10. 马耳他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告知委员会，其干预工作涉及文件CDIP/19/6和CDIP/18/4。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出，文件CDIP/19/6全面证明了秘书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付出的努力。它们认为，作为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多元文化组织，产权组织拥有非常具体的知识，可为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讨论做出贡献。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定地致力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与发展中国家一样。2016年，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供了价值755亿欧元的高效发展援助，再次巩固了其世界领先的捐助者地位。它们支持文件CDIP/19/6中提到的产权组织活动，因为这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有关。欧盟及其成员国也注意到总干事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的招募，该代表将负责内外部的协调工作。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上次CDIP会议达成的，向各成员国提交年度报告的协议。这为各成员国提供了充分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会。因此，不需要设立单独的议程项目。为了使产权组织的支持更集中、更高效，产权组织需要重点关注与产权组织的工作及任务最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以促进保护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这要通过各国间的合作，而且在适当情况下，与任何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作。产权组织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9和17的实施最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实现主要依赖于各个国家。欧盟及其成员国仍然可以根据需要临时审查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个别提案。
11.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报告强调了产权组织的活动，包括提前正式采纳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报告并未提供产权组织就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所持意见的细节。该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这方面更多细节的做法。它还建议秘书处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活动与已建立的产权组织委员会联系起来，以使各成员国可监测各自委员会的工作进度，确保协调一致。在下一份报告中，秘书处应说明产权组织可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向各成员国提供的援助。
12. 突尼斯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重要性。除了现有计划，还可以制定进一步的举措重点关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产权组织向各成员国提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援助，需要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13.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了总干事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的委任，该代表将负责内外部的协调工作。它支持组织作为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而开展的活动。该代表团同意其他一些代表团的看法，即报告中提到的计划在很大程度上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采纳。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可衡量的结果。总干事的介绍包括关于创新生态系统部分。其中提到了国际上运行知识产权体制的成本效益、交易效率和简单性。这表明人人都可以采用该体制。该代表团了解到，各成员国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采纳旨在实现普遍应用。这一机制是建立在人类与地球的合作基础之上，从而谋求和平与繁荣。因此，必须建立一定程度的伙伴关系才能开展合作和推进相关工作。该代表团希望更深入地了解产权组织在参与机构间会议时分享的信息，包括提供的想法以及如何支持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构间工作。该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并未收到各成员国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援助请求。这可能是因为各成员国不知道如何提出请求。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各成员国如何就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向秘书处寻求支持，以及此类援助是否属于秘书处提供的常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还需要报告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时向各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对此，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将提供的信息量，并同时考虑到需要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以及许多成员国希望对细节保密的倾向。该代表团提到了乌干达代表团的建议，即秘书处将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活动与产权组织委员会联系起来，以便各成员国监督秘书处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总干事的介绍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内容。组织认为只有通过创新才能实现这些目标。但是，该代表团倾向于将可持续发展目标9以外的更多直接联系视为联系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同主线。如总干事的介绍所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具有普遍性。它们融为一体，不可分割。
14.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这是朝着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置于CDIP讨论中心的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该代表团对报告提出了一些意见。首先，产权组织必须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增创价值。该代表团认为，报告中提到的许多活动并未增加价值，例如总干事就产权组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的情况介绍。需要就秘书处对机构间工作所作贡献的性质提供更多细节。产权组织官员仅参加研讨会与对其工作作出贡献有所不同。因此，应当提供更详细的报告。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所述，报告包括采纳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前存在的举措。这些举措并未具体涉及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该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否将讨论如何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案。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没有收到成员国寻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援助的任何要求。各成员国需要更多地了解产权组织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哪些援助。关于委员会是否应讨论所有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问题，该代表团意识到各国的立场不同。巴西在这方面的立场众所周知。该代表团指出，报告附件中表明，实践创新为零饥饿及带来健康和福祉等目标的实现做出了直接贡献。创新是一项重大贡献，但这方面还需要其他因素。报告的编制方式带来的印象是，这些都关系到创新。也许应以不同的方式编制。中长期来看，创新带来了良好健康和清洁水。但短期来说，要让人们能够创新和发展知识产权制度，需要消除饥饿和保持良好健康。因此，反之亦然。这一点并未在报告中明确说明，应仔细审议。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报告指出产权组织正在这一领域开展全面的工作。组织正在独立开展各种活动和举措。其中包括总干事就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举办的简报会。此外，产权组织正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跨部门专家组。该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
16.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它承认组织作为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而开展的活动。2030年议程的采纳意味着国际社会都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各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做的工作至关重要。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产权组织应继续努力，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同时考虑到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整体性、不可分割性和综合性。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如何向产权组织请求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技术援助。
1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指出，报告包含有通过组织个别开展的活动和举措，以及组织作为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所开展的活动，产权组织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所作出的贡献。该集团还指出，各成员国并未提出要求，寻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援助。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采纳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里程碑。该集团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它支持借此机会讨论知识产权如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18. 主席请总干事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回应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
19. 总干事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布阿比德先生）重申将每年印发一份报告。他已经记录下改进未来报告和这一议题未来工作的建议。关于巴西代表团需要增加价值的意见，他指出秘书处需要提供关于其贡献的实质性信息。这不仅仅是列出活动问题，而是要说明秘书处参与了这些活动。还需要在未来的报告中说明相关贡献。这是一个合理的观点。关于组织对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许多活动正在进行中。这些活动虽然可能无法归类于特定可持续发展目标下，但它们的确隶属于2030年议程。他了解到，各成员国希望充分利用产权组织的专长。提供的内容应易于访问和理解。秘书处正在就此采取措施。可能会考虑采取更主动的做法，而不是只记录下根据特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的援助请求。报告方面，秘书处可以提供关于请求的更具体信息，同时尊重保密要求。关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组织在2030年议程采纳后是否采取常规方式实施各类计划和活动的问题，他表示组织需要考虑到2030年议程的具体情况和国际环境的变化。2030年议程本身以过去几十年国际社会的成果和成就为基础，特别是从里约高峰会议到2015年高峰会议期间。总干事正在努力确保所有产权组织委员会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供更新。2017年的国际环境已与2015年大不相同。到2030年还将继续发生变化。这可能会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例如，人造智能的发展可能会影响到许多领域。2030年议程的一些目标属于地方层面。因此，问题是如何做到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思考并在当地采取行动，因为只有在当地层面才能验证和评估2030年议程的结果。他重申，将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更多关于产权组织对国际活动所作贡献的内容。产权组织积极参与国际讨论。它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体制作用的信息。该组织还提供了有关其计划和活动，以及如何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信息。产权组织参与了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可持续发展目标科学、技术和创新多方利益相关者论坛的筹备工作。并为该计划和演讲者的甄选做出贡献。还为与创新、科学和技术相关的概念说明和问题做出贡献。产权组织、国际电联和世界银行也组织了一次关于创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作用的周边会议。他提到了智利代表团就可持续发展目标5提出的问题。性别问题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且组织正在开展各项工作。产权组织将于6月1日举行会议。对创新与性别问题间的相互作用开展了研究，尤其是里斯本理工学院关于妇女从事科技行业的研究。秘书处正在研究创新和性别平等问题。它没有想到会提出通用的解决方案，而是通过实际观察，帮助国家行政部门和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他提到了埃及代表团就版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4关于优质教育提出的问题。他需要向相关同事了解信息，之后再与该代表团讨论该事项。他希望以流畅的方式与各成员国进行互动。应确定一种方法，让各成员国可以定期了解活动和倡议实施的进展情况。
20. 主席总结了讨论，并邀请委员会记录该报告。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委员会记录下了该报告。

讨论在CDIP未来会议上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主题。
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说，文件CDIP/18/4在最后一次CDIP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其中载有各成员国就产权组织工作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的意见汇编。在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应专门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设立CDIP常设议程项目。这一点反映在了主席总结里。委员会还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解决这个主题的方法，包括请求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因此，提出了文件CDIP/18/4，以便在今后的CDIP会议上讨论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的方式。
3. 巴西代表团回顾了其提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纳入CDIP常设议程项目的建议。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指导讨论的问题。第一，发展与技术援助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该代表团认为后者只是更广泛的等式中的一个变量。技术援助是各成员国用来改善其各自国家社会和经济福利的工具。发展是一个更全面和更复杂的概念，涉及诸如经济增长、社会正义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等各种内容。这一主题还有另一个维度。大多数产权组织技术援助都旨在提高一国改善其国家知识产权体制的能力。巴西无疑是赞成这一点的。但它还认为，技术援助应侧重于提高各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探索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框架所含灵活性的能力。第二，CDIP是产权组织最适合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论坛吗？该代表团认为是的。委员会的任务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通过CDIP，能以全面和跨领域的方式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且不会有损需要其他产权组织委员会或机构参与的活动或讨论。CDIP可以讨论如何借助有关技术援助的具体项目来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作为产权组织内部的智囊团来制定路线图，同时就产权组织机构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跨领域举措提出具体建议，从而以有意义的方式提供协助。第三，产权组织应该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做出贡献还是只需对部分做出贡献？它认为，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普遍性、综合性和不可分割性。这种综合的方法是2030年议程的关键。因此，委员会需要讨论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单独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与讨论半数发展概念一样。例如，在不讨论社会正义的情况下讨论经济增长是毫无意义的。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了审评人关于知识产权与设计管理项目的发言，审评人强调了在实施项目中确保性别平等的挑战。可持续发展目标5就是关于性别平等的。因此，这个问题应该在CDIP讨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3，产权组织在通过获得药物确保健康生活方面承担着明确和直接的责任。虽然产权组织过去开展了各种活动和研究工作，但要充分发挥其对这一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贡献，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例如，产权组织可通过详细阐述用于治疗相关疾病的主要药物的专利态势报告，帮助各国抗击肝炎。在版权领域，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讨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版权与获取教育资源之间的关系有关。这一主题纳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4下，即确保人人获得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及促进所有人获得终身学习机会。SCCR关于图书馆、档案馆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例外和限制的讨论可能有助于推动这一事项。马拉喀什条约的生效也直接属于这一目标之下。产权组织学院也可以参与这一辩论和实施。第四，常设议程项目的好处是什么？许多代表团提出了这个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常设议程项目将有助于各成员国和秘书处加强实施过程的自主权。它还将为产权组织提供机会，定期向各成员国报告其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行动。例如，委员会刚刚审议了关于产权组织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该报告未达到许多成员国的期望。列入常设议程项目将使讨论更加清晰透明。这将允许以全面、定期和持续的方式处理该主题。这将为各成员国提供机会，讨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有关发展的讨论有时会变得非常抽象。因此，常设议程项目将就像灯塔，指导所有工作集中在真正增加价值的倡议上。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还可以防止工作的重叠和重复，特别是当发展议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交织在一起时。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产权组织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都提及了作为实施这些议程的努力示例的相同举措。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不总是一致的。常设议程项目将有助于将它们分开。通过采用关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标准项目，各成员国将发出一个重要的信息，即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CDIP和产权组织正在尽其所能履行大会的建议，这是一个具有重要政治影响的信息和具有象征意义的外交姿态。该集团期待就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及其相关目标的贡献的报告开展讨论。拟议的常设议程项目在CDIP第十七和第十八主届会议上提出。它得到了许多国家的支持，反映出应该考虑的大量成员国的愿望。
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产权组织在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已发挥了基础作用。千年发展目标在许多国家尚未实现。因此，全球利益相关者需要更多地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任命可持续发展目标总干事代表反映了组织对2030年议程的重视。CDIP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开展深入讨论十分重要。这是委员会任务的一个支柱。委员会需要一个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因此，该集团继续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就产权组织在国际层面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贡献，设立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
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重申文件CDIP/19/6反映了秘书处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付出的努力。本集团重视2030年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2030年议程及其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都是不可或缺的。每个目标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目标相关。但是，该集团认为产权组织应侧重于明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领域，以及可以为实施过程增创价值的环节。
6. 马耳他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文件CDIP/19/6全面证明了秘书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付出的努力。作为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多元文化组织，产权组织拥有非常具体的知识，可为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决策做出贡献。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上次CDIP会议达成的，向各成员国提交年度报告的协议。这为各成员国提供了充分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会。因此，不需要设立单独的议程项目。为了使产权组织的支持更集中和高效，产权组织需要重点关注与产权组织的工作及任务最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以促进保护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这要通过各国间的合作，而且在适当情况下，与任何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作。虽然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认为产权组织的工作与第9项和第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最为相关，但仍然愿意根据临时需要，在未来审议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个别提案。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成就主要取决于各个国家。
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巴西代表团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没有任何事情阻碍CDIP在现有议程项目下全面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自从这个问题提出以来，CDIP一直是这样做的。该集团重申，它不支持该提案，因为委员会已经在激烈讨论之后，通过一致协商，批准了一个考虑关于此事项年度报告的进程。因此，该集团支持以下经批准的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
8. 中国代表团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联合国大家庭为在未来15年应对共同发展挑战而制定的重要普遍目标。知识产权作为创新的重要推动力，可以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作为联合国16个专门机构之一，产权组织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过程，它是唯一适合和适当的。CDIP是讨论发展问题的最重要的产权组织平台。发展议程建议正在成为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在本委员会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是适当的，并且可以作为其他方面的指导。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期性质，在委员会纳入关于此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是合理且必要的。不过，代表团仍然愿意讨论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讨论的其他方式。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共同讨论并商定的。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应该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做出贡献。CDIP是知识产权与发展事务专门委员会。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是解决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做出贡献问题的最合理方式。它不会为成员国造成新的义务或承诺。它只是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平台。该代表团认为，商定议程项目并没有为此目的提供全面的平台，因为它只包括了秘书处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贡献的年度报告。对于应该由产权组织实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量，人们持有不同看法。成员国需要一个平台来讨论此类问题。因此，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是十分必要的，以解决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做出贡献的问题。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普遍且不可分割的。因此，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来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上一届CDIP会议上进行了讨论。该集团敦促委员会认真考虑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纳入一个CDIP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该代表团以其国家身份发言，了解其他成员国和区域集团的立场。所有联合国成员国都承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体系（包括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成员国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方面发挥了作用。该代表团了解这一概念。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项目并不意味着成员国正在传递他们落实产权组织目标的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项目并不意味着成员国正在传递他们落实产权组织目标的承诺。他们无意这样做。只是为了确保产权组织在促进成员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因此，应该有更积极和建设性的方法来讨论这些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提案有许多优点。应该就此事项进行讨论。
11.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常设议程的提案，因为讨论不应仅限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贡献及其相关目标的报告。应该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更广泛的讨论。
12. 主席记录到了该讨论。他注意到巴西代表团提案的没有达到一致。一些代表团不支持该提案。他建议继续就这个主题进行讨论。
1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主席总结中的语言反映出一些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提案所表示的支持。
14. 主席重申，他已经注意到了这个讨论。很明显巴西代表团的提案没有达到一致。有些代表团不支持该提案。因此，委员会可以通过声明将继续就此项目进行讨论作为总结。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总结获得通过。

审议文件CDIP/19/11–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南非的提案

1. 主席请南非代表团介绍提案。
2. 南非代表团回顾称，在产权组织描绘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后，CDIP/17作出决定，有兴趣的成员国应提交提案，以供在CDIP/18上讨论中。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原则上支持该提案，并同意根据一份修订文件在本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提案。根据这一决定，南非对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纳入成员国的意见。秘书处还分配了适当的预算，来加强这个项目的实施。该代表团重申，创新是一个关键的先决条件，因为不论发展状况如何，各国都致力于实现一个繁荣的社会。知识产权有潜力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和传播，从而增加社会和经济福利。然而，显而易见的是，创新价值链中的所有参与者对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都没有充分的了解。因此，该项目旨在开展四个非常关键的活动。第一，制定评估培训需求的方法和工具包。第二，编制试点国家技术价值链的详细绘图，以确定要实现的培训成果。第三，使用方法和工具包评估技术价值链要素之间的培训需求，并为试点国家制定培训计划，以满足这些需求。第四，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培训，包括讲习班、在职培训、实习和南南合作。对培训活动的结果进行评估，以改进方法和工具包。该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交了对该提案的一些更新。一些成员国担心能力建设活动不是十分明确。这些活动是南非在本届会议两个多月以前的修订文件中提交的。随后在文件CDIP/19/11的第2.3.4段提供了澄清。这些是通过他们区域协调员与各代表团共享的。这些活动在上面已经提到。该代表团对现有文本感到满意。它相信提议项目的实施将对改进技术转让的工具和实际能力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它期待广泛的支持和最后的批准，以便开始实施。
3.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提供了有关该项目的额外信息。项目解决了创新价值链所涉知识产权的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等关键角色参与者，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方面所面临的缺少必要技术的挑战。这将通过基于在项目框架内建立、试点并最终完善的综合能力建设需求评估方法，执行技能发展活动来完成。这种方法也有望提高产权组织开展的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的有效性。特别是，这种方法将可以更有效地确定和解决创新价值链中关键行动者的需求。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项目交付策略包括以下活动。第一，制定方法和工具包（包括调查、面试模板、简介模板），用于评估与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相关领域的培训需求，以便更好地针对受众、主题和交付提供培训活动。第二，准备详细描述四个试点国家的创新价值链，包括其要素（知识产权的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及相关支持机构，例如TISC）及各要素间的关系，确定要实现的培训成果。第三，使用方法和工具包评估创新价值链主要参与者之间的培训需求，并为四个试点国家制定培训计划，以满足这些需求。然后在第二个实质性能力建设阶段，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实施为四个试点国家制定的培训计划，包括适当的在线和现场活动、远程学习和参与教育课程。尤其是，能力建设活动旨在针对所提及的关键参与者，包括有效技术商业化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实践培训研讨会，以及研究在职培训机会和实习机会的可能性。此外，还将探讨与具有相关能力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大学及其他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可能性，包括可能开展的南南合作，以便从长远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活动的知识转移、影响力和可持续性。对培训活动的结果进行评估，以改进方法和工具包。实施该项目所需的资源将包括一名确保有效和高效地实施项目的专责项目负责人、一名开发方法和工具包的专家、四名描述四个国家（包括南非）创新价值链的国家专家、一名培训需求评估专家，以及一名评估和完善方法和工具包的专家。也可以利用与具有相关能力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大学及其他机构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使用为该项目筹集的资源。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了根据第2.3.4段在介绍中描述的交付策略。在这一方面提到了许多活动。该代表团意识到，相关内容已纳入非正式分发的案文中。它希望修订文件，纳入介绍中提到的活动，并期待查看该文件。
5.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该提案包括一项交付战略，其中包括在定义的时间表内为创新价值链的主要参与者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尤为重要。鉴于预期成果，拟议的预算和实施框架是切合实际的。因此，该集团支持该提案。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该项目是必要的。为了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社会和经济增长的工具，加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创新能力，需要采取这些措施。该代表团仔细聆听了秘书处提供的补充资料。它对这个项目的评估非常感兴趣。考虑到对该项目的兴趣，有必要与没有纳入试点项目的国家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便将相关益处扩大到其他成员国。该代表团支持文件CDIP/19/11中建议的项目。
7. 尼日利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技术转让是发展和实现基本社会和经济目标的有效和必不可少的工具。而这需要具备足够的能力。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建议的项目。
8. 马耳他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时指出已经拟定一份修订后提案。它期望在此基础上做出建设性的参与。
9. 智利代表团表示，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将有助于建立起一个框架，推动改进技术转让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针对性，并在关键参与者中创造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能力。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批准该项目。这是支持发展的具体工具。智利有兴趣被选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该代表团将就此提交正式的请求。
1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表示注意到南非代表团提出的文件。该集团期待着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并将仔细听取其他成员国对该项目的立场。
11.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议。它还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赞成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转变知识产权时采用技术转让的方式。它期待从这一提案中受益。
12. 中国代表团指出，修订后提案中已经纳入了许多新要素，包括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作、风险和减缓战略、审查和评估、详细的预算分配和实施时间表。这些要素将有助于项目的成功实施。技术转让至关重要。加强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批准拟议项目。
13. 纳米比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纳米比亚采纳了一项宣布对抗贫困的繁荣计划。拟议项目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14.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提交的修订后项目提案。该代表团强调了该提案在对关键参与者的预期影响方面具备的重要性。工业产权局根据突尼斯与产权组织合作实施试点项目的经验提出了意见。其中涉及设立四个技术转让办公室。对此，该代表团表示突尼斯有兴趣参与试点项目，以加强其经验并进一步发展令其经济受益的技术转让活动。该代表团重申其全力支持该项目。
1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认为对知识产权的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来说，该项目将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领域及在提高意识、培训和技能开发方面提供帮助。因此，该集团支持南非代表团提出的修订后项目提案。该代表团以国家身份发言，也支持该修订后项目。印度尼西亚有兴趣参与该项目。
16.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参加该项目，因为其中包含了涉及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因素。在改善和促进创新政策方面，厄瓜多尔正在努力制定支持科技部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南非代表团建议的项目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有用工具。该代表团支持该项目，并表示厄瓜多尔有兴趣参加试点项目。
17. 巴西代表团支持提案。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力求提高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创新价值链中的参与者利用和管理其知识产权体制的能力。该代表团赞成批准该提案，并期待该项目的实施。
19. 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项目提案，并敦促成员国也予以支持。
20.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意识到这一项目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发展需求非常重要。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2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指出，该项目旨在促进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和任何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这对布基纳法索这样的国家很重要。非洲面临许多挑战。这可能会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非洲国家开展了大量的研发工作。然而，研发与结果的有效利用之间存在巨大差距。任何有助于弥合差距的活动对它们来说都非常宝贵。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该项目提案。
22. 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提案。
23.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期待会议期间提供更多细节。
24. 鉴于该提案的目标和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积极影响，摩洛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25. 巴代表团支持提案。
26. 内加尔代表团支持提案。
27. 莱索托代表团表示，关于技术转让的讨论是相关的。目前的讨论不仅在委员会中，而且在世贸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内也很重要。为解决公共卫生问题的TRIPS协议修正案最近已生效。这再次肯定，以发展为导向的议程可以有效补充知识产权政策，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切实的、以发展为导向的社会经济成果。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该提案的实施将令知识产权资助者、管理者、开发者和使用者以及中小企业受益。鉴于中小企业在创新价值链中的关键作用，这将转化为包容性经济。该代表团注意到预期的交付策略。这与莱索托预期和设想地在该国发展充满活力和包容性知识产权部门的道路具有共同点。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期待就这一主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莱索托致力于TISC计划，并希望成为拟议项目四个受益国家之一。
28.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强调他们迫切需要一切形式的援助。技术援助也迫切需要。它们还需要获得经济实惠的药物和新技术。它们的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八分之一。许多人面临着贫困和物质匮乏。文盲率非常高。四千五百万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因此，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与它们的需求相关。所以，它们全力支持该项目。
29. 贝宁代表团全力支持该提案。这将有助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促进在各个发展领域使用知识产权的工作。
30.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全力支持该提案。
31.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支持该项目提案，并期待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的项目文件中纳入关于交付策略的补充资料。
32. 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33.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B集团的要求，并向委员会出示了加快程序的案文。案文包括秘书处介绍中提到的所有活动。该提案第2.3.4段最初仅包括以下内容：“开展培训活动，实施为四个试点国家制定的培训计划，包括适当的现场活动、远程学习和参与教育课程”。修订后案文添加了以下内容“这些能力建设活动将针对关键参与者，包括有效技术商业化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实践培训研讨会，以及研究在职培训机会和实习机会的可能性。还将探讨与具有相关能力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大学及其他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机会，将南南合作作为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活动的知识转移、影响力和可持续性的一种途径”。
34.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补充资料批准该项目。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项目获得批准。

审议文件CDIP/19/7–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

1. 主席请塞内加尔代表团介绍文件CDIP/19/7包含的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
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介绍了该提案。该集团回顾说，2016年4月在日内瓦举办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这一会议的举办表明存在这样的政治意愿，即创建在委员会之外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框架。该会议是根据在CDIP第十四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召开的。最初曾在CDIP第十一届会议上做出决定。该决定包括秘书处关于会议实质和后勤方面的指导并且除其他外，还请秘书处编写了一份事实报告，概述会议的主要讨论内容。该会议取得了极其积极的成员，支持和推动了其提案，这反映在文件CDIP/18/3所载的报告和各成员国的积极评论中。该提案力求实现制度化，在发展议程框架内每个产权组织预算周期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实施提案的组织和后勤安排考虑了各成员国在2016年4月举办会议上批准的安排。通常会再次使用商定的职权范围。因此，会议标题将是“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会议的小标题必须来自与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关的事项和实际结果。这应在产权组织预算两年期的第一年，于CDIP第一届会议期间获得批准。会议将每两年在产权组织日内瓦总部或各成员国建议的另一个国家举行。会议时间为两到三天。应在产权组织预算两年期的第二年的上半年举行。会议的议题将侧重于各成员国在产权组织两年期的第一年举行的CDIP第一届会议期间商定的小标题主题。将请求请秘书处规划会议方案，并与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协商，起草每个主题的内容。会议的最终方案将在两年期第一年举行的CDIP第二届会议期间提交，供其参考。每次会议都将包括一位主持人和三位开展指导性讨论的发言人，同时考虑到与会者向主持人提出的事项及其在会议之前和期间提出的意见。工作语言将是联合国的六种官方语言。将以这六种语言提供同声传译。秘书处需要根据地域平衡、适当的专门知识和代表权选出发言人。各成员国将获邀提交主持人人选。会议将面向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加者可以提前在线或亲自在现场报名。秘书处将编写一份事实报告，总结会议的主要讨论讨论。该报告将在产权组织两年期的第二年在其上一届会议上提交给CDIP。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创建一个包含会议详细信息的网页。该网页将用于自由提供所有会议文件，包括方案、演示文稿的书面版本、记录会议程序的音频和视频文件以及该报告。该网页还将用于访问会议程序的网络直播。对于第一次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会议的小标题主题将为“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秘书处将与各成员国协商起草方案。该草案可以在2018年CDIP第二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会议将于2019年上半年举行，地点由各成员国选定。事实报告将在2019年CDIP第二届会议上提交。该集团希望其提案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将是有益的，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会议讨论可以使这些国家受益匪浅，尤其是在交流发展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方面。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4. 乌干达代表团提到了“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副主题，并表示这非常及时。这些主题应旨在探索知识产权在整个知识产权价值链中得到有效理解和管理的方式，包括知识产权的识别、产生、保护、商业化、利用、开发和执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总功率并不高，而且使用知识产权年度的益处还需要探索。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请求委员会批准该提案。
5.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该提案将有助于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制度化。还将有助于组织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因为它将使专家、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方面聚集在一起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并将得出重要的结论。该代表团请求成员国参加这项倡议，因为这是一项集体举措，并将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及其中所含的职权范围。它是以成熟的方式起草的。由于会议的副标题需经CDIP的批准，因此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问题以及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和关切，可能在国际会议期间被考虑和处理。该代表团希望本次会议批准该提案。
7.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该集团认可此类会议对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作出了贡献。在上届会议上，集团表示了对会议继续感兴趣。委员会认可2016年4月7日和8日所举行会议的重要成果。非洲集团的提案“旨在将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在每个产权组织预算周期内制度化、将其纳入组织的平等计划内、纳入发展议程框架内，以及在组织研讨会之后继续”。因此，通过该提案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这也将有助于委员会任务的执行。
8. 莱索托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拟议会议将提供一个平台，委员会的工作可供且该平台进一步实现。此外，它还将为关键参与者和执业者提供一个舞台，分享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切实发展的经验。因此，对成员来说将是非常有益的。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拟议的网页，通过该页面可以免费提供所有会议文件的信息，包括访问诉讼的现场网播。这对于信息传播是必要的。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称该提案得到了2006年4月7日和8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高度积极结果的支持和推动，文件CDIP/18/3中的报告，以及成员国对会议组织的积极评价，证明了这一点。它的通过，将使在产权组织预算周期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制度化。它将纳入组织的平行计划、发展议程框架内并从研讨会组织起继续进行。因此，集团完全支持该提案，并请求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批准。
10. 巴西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两年一次的会议对于更新委员会的观念很重要。它将使各代表团与处理各个议题的专家联系，并协助委员会了解世界的发展和知识产权方面正在发生的事情。因此，这些会议很重要，他们会协助委员会提出新的想法和项目。
11.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该提案是及时的，因为CDIP的任务在确定产权组织就发展问题在联合国体系中的战略作用正变得越来越重要。除了加强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相互作用问题的共同理解机制之外，这种性质的会议还将促进在委员会议程中对关键项目的意见趋同。委员会还将从更多专家的广泛投入中受益。这将超越委员会的组成范围。实施方法的拟议细节为积极审议成员国的提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敦促委员会批准该提案。
12. 突尼斯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将有助于改善成员国之间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问题的交流，并增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会议还允许各代表团加深了解，并推动就共同关心问题的讨论。因此，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该提案，并希望其他成员也予以支持，以使提案在本届会议上获得批准。
13. 马耳他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回顾表示，2016年4月举行的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侧重于知识产权在促进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同时，它还解决了知识产权制度当前和未来的挑战。会议强调了知识产权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和利用，以及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必要性。它表明，每个国家都能够根据其国家条件和具体情况，设计自己的知识产权制度。如果有需要满足的需求和兴趣，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在这个阶段，他们不认为有需要举行一次新的会议，并且要求组织持续举行两年一次的会议。
14. 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的提案。
1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有意更深入地讨论该提案。该集团强调，在仔细研究和考虑组织会议的优点、目标和职权范围后，愿意支持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也就是说，该集团期待更多地听取关于定期组织这样一种会议的好处，并将建设性地参与对会议任何具体提案的讨论。
16. 智利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此计划将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促进交流，并借鉴成员国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的经验。
17.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仔细研究了该提案的内容。它发现提案很有用。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该提案和非洲集团在这方面的声明。
18. 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该提案，并敦促其他成员国也支持。它考虑了平衡专有权与发展战略中必须考虑事项的需求。非洲集团修订了该项目，一方面考虑非洲的需求，另一方面考虑了预算和财务事项。
1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该提案缺乏预算资料。当前提案也没有包括需要成员国批准要求，诸如优点、目标、职权范围、地点、方案、专题和发言人等。该集团回顾说，委员会已经共了五年时间，就2016年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细节进行谈判。在委员会就会议的职权范围达到一致之后，应该是一个相当简单的过程，但却变成了对先前商定要素的一个漫长而痛苦的谈判。CDIP是讨论这些话题的一个好平台。在CDIP会议期间，没有理由不就与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该集团不支持永久两年一次会议的当前提案。一般来说，任何此类事件都应该在CDIP周内进行，而不是在每年分配给委员会的十天之外。不应该有重大的财务影响。也不应超过秘书处的人力资源能力。基于这种认识，该集团指出，非洲集团的提案表明下一次会议应该是知识产权制度如何运作。该集团希望了解组织有关此主题的会议的好处，包括其目标和旨在解决的需求。关于当前提案的讨论，应有助于委员会评估会议确实是解决成员国需求的最适当手段，还是在CDIP定期会议上介绍知识产权制度的工作方式更为有效。
20.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会议将提供一个更仔细了解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机会。该表团全力支持该提案。
2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它看到了去年举行的国际会议的好处。而通过非洲集团的提案，可以使这些好处延续。该代表团注意到了其他成员国和区域集团对该提案的评论。该提案应该得到支持有几个原因。它将增加CDIP诉讼的价值。国际会议将为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个平台，促进交流、分享经验、加强合作以及建立一个将对所有人有利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它将提供一个平台来解决CDIP本身难以解决的问题，例如知识产权如何推动经济增长和提高竞争力、知识产权如何帮助产生应对全球挑战的实际解决方案，以及均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如何鼓励对经济至关重要的创新。会议将提供一个讨论均衡知识产权制度如何对发展和经济增长做出贡献的平台。因此，该表团全力支持该提案。
22. 南非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正如一些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该提案是基于认可2016年4月组织的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效用。许多发展中国家目前正在制定或审查其知识产权政策。两年一次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将提供机会，定期思考知识产权制度如何能最有效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因此，定期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想法对产权组织和委员会尤其有帮助。
2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出席了2016年4月的会议，并注意了积极成果。在专家和其他感兴趣各方的参与下，它促进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讨论。召集两年一次的会议将有助于成员国审查知识产权领域的挑战和发展。
24.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其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计划将为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个更详细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有益机会，并且影响将是积极的。
25. 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支持该提案。两年一次的会议将是朝着连接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最佳实践共享应纳入如何利用该制度的拟议主题中。这将有助于参与者利用最佳实践提供的优势，为实现知识产权与发展背景下的目标制定一个明确的计划而铺平道路。
26. 里塔尼亚代表团支持提案。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始终欢迎就知识产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但是，在CDIP会议期间，似乎没有必要每两年举行一次为期两天至三天的独立活动，来讨论一些一年两次、每次五天讨论的相同主题。资源不会被很好的利用，包括财力和人力。但是，可以考虑在CDIP会议期间举行半天或一天的讨论，邀请演讲者来讨论某些主题。例如，世贸组织就曾举办过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和创新的富有成效的交流活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的一些主题可以考虑。成员国可以提交感兴趣的主题，而秘书处将选择发言者，最好是具有解决这些问题的实际且真实的世界知识产权经验。成员国的讨论可以在此类报告之后进行。这种交流将更有益处、更有成效和更有效率。
28.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B集团表达的观点。重要的是要看两个方面。很明显，去年举行的会议是成功的。然而，在上一届CDIP会议上，在讨论发言者名单上花了不少时间。评估组织这样一次会议所需的工作以及如何有效开展是非常重要的。
2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B集团、CEBS、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该提案看起来相当雄心勃勃。提出了会议的详细框架。但是，却没有关于活动的内容和目的的信息。该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CDIP的进一步工作可从此类活动中获益，因为委员会需要紧随这些问题在世界各地的发展。因此，在CDIP会议期间可以组织为期一天的国际论坛。代表团愿与提案的支持者们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活动应该致力于学术专家之间的辩论。高级别的政治活动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并没有好处。活动应该聚焦一个主题，而不是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所有社会经济方面。例如，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或其他有关事项。
30. 主席指出有些代表团赞成这一提案。其他代表团表达了不同观点。有些则提出了问题，并提出了反对意见。因此，委员会无法作出决定。他表示有可能达成共识解决方案。还有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来探讨这种可能性。秘书处将在适当时候向各代表团通报对此问题进行磋商的时间和地点。与此同时，他鼓励各代表团尝试找到共同点和共识解决方案，以便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通过决定。

审议文件CDIP/12/5和CDIP/1/10–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

1. 主席回顾说，产权组织大会批准了允许CDIP在CDIP/18和CDIP/19期间继续讨论“执行CDIP任务”和“执行协调机制”的请求，并在今年就这两件事情向大会进行报告和提出建议。他已要求各代表团提出新的想法和建议，以便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这个问题应该最终确定并结束。然而，要结束这个问题需要一个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他在与各区域集团的磋商中了解到，他们都已经准备采取建设性的方法，来讨论这两个问题。他期待他们在这方面的合作和灵活性。
2.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重申委员会需要讨论CDIP/17主席总结附录二中所载的方案。去年，产权组织大会批准了委员会在CDIP/18和CDIP/19期间继续讨论“执行CDIP任务”和“执行协调机制”的请求，并在今年就这两件事情向大会进行报告和提出建议。上述文件的附录二是有价值的，因为它包含了由若干个小时的辩论和讨论所得出的集团和国家的立场和提案。该集团重申其致力于在CDIP中就此项目达成共识。为了做出决定，所有区域集团都必须作出集体努力，以实现灵活变通。主席就此事提出的建议将是向前迈进的一个方式。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对这些事项的支持，并期待着他在这方面的计划和建议。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它回顾称，CDIP由产权组织大会成立，其任务是制定实施45个通过DAR的工作计划、监控、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已采纳建议的实施情况，并为此与产权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协调；讨论委员会商定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以及大会决定的问题。就第一个支柱而言，委员会做得十分出色。仍然有一些工作需要来做，以确保第二个支柱的全面运作。然而，所有成员国和区域集团都迫切需要就委员会应如何解决和实施其任务的第三个支柱达成一个解决方案。该集团重申其立场，并呼吁所有区域集团和成员国就产权组织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宜的决定，努力达成一个解决方案，包括协调机制，这是实施DAR的基本要素。该集团注意到了CDIP/17主席总结的附录二。这是委员会作为进一步讨论基础的少数文件之一。该集团准备就此事项采取建设性的态度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便委员会以一个满足所有代表团需求的解决方案，来结束这一议程项目。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表示，在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通过了45项发展议程建议，并成立了一个负责实施这些建议的CDIP。给予CDIP的任务包含三个支柱。十年过去了，委员会必须要审查其履行任务的活动。关于第一个支柱，委员会已制定了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方案。总干事还编制了关于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并没有充分解决第二支柱的实施情况。该代表团重申了其对协调机制的担忧。各成员国目前尚未就应作为协调机制一部分的相关机构得出结论。发展议程应成为产权组织所有委员会的工作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CWS和PBC都是对发展议程目标的实现非常重要的委员会。代表团希望这个问题能以适当的方式解决，以便协调机制全面运作。很遗憾各成员国不能解决长期存在的问题，包括协调机制和CDIP任务的第三大支柱。该任务的第三大支柱应通过新的CDIP议项进行落实，以便对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进行讨论。对于委员会完全专注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而言，这一点非常重要。《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已强调了这些问题。独立审查的第2项建议是解决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未决问题和实施协调机制的重要性。在CDIP就发展议程建议讨论十年之后，成员国应通过制定CDIP和发展的新议程项目，提出更高层次的辩论来解决委员会的任务。该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其将建设性地参与，以促使取得丰硕成果。
5.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回顾称，其已在委员会多次重申立场。该集团始终灵活应对并欢迎任何计划，以期取得令所有成员国都满意的成果。它随时准备参与以积极方式处理这个事项的任何进程，以便找出解决方案。
6. 马耳他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CDIP正在解决广泛的发展相关问题。因此，它已完全履行了其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的任务。本届会议上的讨论包括总干事报告、评估报告、进度报告、关于技术转让的新项目提案以及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贡献。CDIP是处理这些问题的主要和最相关的机构。关于协调机制，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了他们对“相关产权组织机构”一词含义的立场。并非所有的产权组织机构都是为了协调机制。为了让委员会来处理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以及落实产权组织机构内部的发展议程而就发展议程设立常设方程项目，这是没有必要的。
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称委员会已经在过去的第十七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知识产权和与发展的具体问题。独立审查应协助委员会结束此事项。特别是，第2项建议清楚表明，CDIP应该解决与委员会任务和协调机制实施有关的未决问题。该审查涵盖了第4项审评结果的CDIP任务和协调机制，评审结果确认了CDIP在实施和监控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此外，结论2指出，发展议程的原则和目标，一直通过在CDIP及其他产权组织机构进行的讨论来指导产权组织的工作。结论3指出，CDIP在实施和监控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审查明确表明，对于实现发展议程建议而言，协调机制进一步扩大到其他有关机构既没有帮助也没有必要。该集团强烈支持关于终止对协调机制进一步讨论和设立关于CDIP的额外议程项目的呼吁。这些现在是多余的。委员会应该听取独立审查第4号评审结果最后一段的呼吁，并花上足够的时间讨论已完成和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
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它回顾表示，在过去的第十七节届会议上，委员会一直根据被授予的任务，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问题。关于纳入额外CDIP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集团难以确定这如何会增加价值，因为委员会一直在讨论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相关问题。现有议程项目允许就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广泛主题开展不同的讨论。许多CDIP会议都对协调机制进行了讨论。成员国对“相关产权组织机构”一词的定义的观点有所不同。以其来看，并非所有的产权组织机构都是为了协调机制。相关产权组织机构已经就其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进行了汇报。委员会的作用是解决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因此，集团希望看到讨论新提议的议程项目的价值所在。它更希望避免把时间花在相同讨论上。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常设议程项目的价值，这是委员会任务的第三大支柱。独立审查的第1项建议指出，CDIP应提出更高层次的辩论。该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可以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然而，就CDIP任务的第三个支柱纳入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将使委员会能够举行更高层次的辩论，以解决新兴需求和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上的工作。委员会有可能促进成员国交流战略和最佳实践，以解决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包括知识产权如何能够为发展和经济增长做出实际贡献，正如当前在大多数发达国家所看到的。没有这个议程项目，委员会只是在讨论有关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报告。因此，设立这个议程会增加重大价值，并可以让委员充分发挥作为成员国实际讨论知识产权如何真正推出发展的平台的全部潜力。该代表团认为，可以制定出一个可以满足所有成员的解决方案。应该有更多的时间来讨论这个项目，以便在本届会议中找到解决方案。
10. 巴西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正在重申已知立场。很多时间花在了为什么永久议程项目将增加CDIP讨论的价值上。该代表团建议，主席可以聚集区域集团的代表和主要感兴趣的各方开展非正式磋商。或许在非正式的场合能够达到一种妥协。
11. 埃及代表团认为需要非正式磋商才能找到解决方案。该代表团灵活变通，以便达成令所有各方都满意的妥协。
12. 主席指出需要就这个问题进一步磋商。他提到印度尼西亚和巴西代表团就主席所提供具体提案的建议，并表示他打算这样做。他会就两个项目提出案文，尝试找到解决方案。在本届会议议程完成后，将在星期五举行非正式磋商。秘书处将通知委员会磋商的时间和地点。这将是找到解决方案的最终尝试。他敦促各代表团提出案文来支持他的努力。他依赖他们的建设性精神和灵活变通来推进这一主题。关于这个项目的决定将推迟到星期五。秘书处明天将分发主席的案文，供成员国审议。该案文将作为周五非正式磋商的基础。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提议获得通过。

审议文件CDIP/19/3和CDIP/18/7–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各项建议的报告

1. 席请秘书处介绍该主题。
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通知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文件是CDIP/18/7和CDIP/19/3。前者包含有关发展议程独立审查的报告。2010年大会通过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协调机制和监控、评估和报告模式”。上述机制特别要求CDIP对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进行独立审查。委员会已在上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做出了包括两个要素的决定。第一，它要求秘书处对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第二，它请求成员国就报告中的任何建议提供书面文稿。文件CDIP/19/3的附录一载有秘书处的答复。答复是针对第3、5、7、8、9、10、11和12项建议。秘书处在答复中提供了背景资料，并评估了实施每项建议的可行性。其中一些是发送给秘书处和成员国的。在这些情况下，成员国必须讨论他们自己的答复。文件附录二包含有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供的文稿。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对独立审查报告中的建议表示欢迎。建议呼吁产权组织在绩效和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方面做出改善。关于就建议采取措施，已经制定了一项程序。发展议程的实施是一个长期过程。发展议程建议是该过程中的一部分。就此而言，该集团回顾了2010年大会的决定，其中指出，在审议该审查后，CDIP可就是否可能进一步审查做出决定。该集团还敦促成员国就独立审查报告所包含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提交进一步的意见。委员会应该准许这一要求。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留意了秘书处的独立审查建议报告。独立审查报告中包含的建议为处理产权组织和CDIP在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工作提供了适当的依据。由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定期进行进一步的审查是十分必要的。该代表团指出，文件CDIP/19/3只包含了秘书处和B集团的建议。它不应被视为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它希望看到其他利益相关者就独立审查提交的建议。第3项建议说明了以下内容：“产权组织应继续确保有效的协调、监控、报告、评估和将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应加强DACD在协调发展议程实施方面的作用”。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提供有关如何在此方面加强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作用的更多信息。第5项建议特别提出了以下内容：“产权组织应考虑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计划和预算中包含的预期结果联系在一起，只要可能”。秘书处在答复中指出：“秘书处认为，目前的做法符合本建议的目的”。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就如何改进发展议程建议与计划和预算预期结果之间的联系提出明确的建议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它强调了独立审查结论6中的以下内容：“发展议程建议并没有与RBM框架中的预期结果直接关联，这造成了发展议程建议实施中的赤字”。该代表团提到了B集团对第2项建议的评论，并表示支持结束对协调机制进一步讨论的呼吁。该代表团认为报告并没有提到讨论应该结束。报告结论2承认以下内容：“与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一些问题和执行协调机制仍然是委员会工作中的未解决的项目”。就此而言，第2项建议表明以下内容：“成员国应该采取措施解决与委员会任务和协调机制实施有关的未决问题”。
5. 中国代表团认为，独立审查是落实“协调机制和监控、评估和报告方式”的重要一步。独立审查报告包括12项建议。该代表团重申了其对这些建议的观点。它赞同第1项建议。随着2030年议程的通过，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进入了一个新时代。组织面临着新出现的问题，例如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及进一步促进技术转让。因此，在CDIP中引入更高层次的辩论是有必要的。此外，由于问题的重要性和全面性，也需要更广泛和更高层次的辩论。该代表团赞同邀请各国专家，使辩论更加专业化。第二，该代表团还支持第3项建议。独立审查是落实“协调机制和监控、评估和报告方式”的成功示例。产权组织应继续确保有效的协调、监控、报告、评估和将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DACD在协调发展议程实施方面的作用也十分关键，并且应该得到加强。第三，该代表团支持第4项建议。它一再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与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关于产权组织的工作。组织应加强其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这个观点在CDIP中正变得日益重要。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也都有独特的专长。除独立工作外，产权组织还可以邀请其他机构共享他们的专长和经验，以支持发展议程建议的执行，并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第四，该代表团重申了其对第6、8和9项建议的支持。鉴于知识产权的高度专业性，有必要加强国家专家对CDIP工作的参与。新项目开发的模块化将有助于推进项目。还需要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就项目实施方面的合作。产权组织应招聘更多的地方知识产权专家，以促进国内协调和受益国项目的可持续性。第五，该代表团大体上对第7项建议表示欢迎。它希望秘书处提交估计费用的建议，以建立在实施发展议程项目过程中确定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的数据库。第六，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关于加强信息传播的第12项建议。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第一，产权组织的高级管理层可以访问感兴趣的成员国，并且可以组织发展议程地方研讨会，以提醒公众，除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外，产权组织还参与了促进发展，并且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第二，产权组织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可以在感兴趣成员国的重要国家出版物上发表文章，介绍发展议程的历史及相关工作。第三，更多的项目成果可以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官方语言。该代表团相信，通过秘书处和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作用和影响肯定会得到增强。
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指出发展议程的实施基本符成员国及其他受益者的期望。该集团支持秘书处对第3、7、8、9和10项建议的答复。它期待着讨论其他建议并听取其他成员国的意见。
7.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正在审议的文件。应该谨记委员会的任务和产权组织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因此，该集团希望将辩论扩大到应该向其他利益相关者开放的更广泛的论坛。这样可使委员会获得有关这些问题的更多信息。
8. 马耳他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并支持B集团提出的评论。关于指出产权组织应考虑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结果联系起来的第5项建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同意秘书处的答复，即根据现有的计划和预算、计划绩效报告和经修订的中期战略计划（MTSP），产权组织已经拥有必要的工具，来监控发展议程建议与工作的融合。关于第11项建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同意秘书处的观点，即目前的做法符合本建议的目的。他们同意B集团的看法，即对评估报告中每项建议的系统性批准都过于繁重。关于第3项建议，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支持继续确保有效协调、监控、报告和评估发展议程实施的重要性。他们还支持秘书处表示这项建议的执行正在进行的答复。关于第7项建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根据国家需求制定新的项目提案，并从成功实施的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他们期待讨论有关这方面的最好前进方向，指出数据库方法可能存在一些缺点和成本。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秘书处对第8、9和10项建议的答复。关于第12项建议和信息传播，他们认为这是第6和7项建议所涵盖的。
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回顾说，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上注意到了文件CDIP/18/7中所载的报告，并承认其中所包含的建议是针对参与发展议程实施的不同参与者，即成员国、委员会和秘书处。委员会同意需要继续审议这些建议。因此，委员会要请秘书处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交关于发送给他们的建议的报告。它还决定，成员国应在2017年2月28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报告中所载的任何建议的书面文稿。在这方面，该集团及时提交了其书面文稿。该文件包含在文件CDIP/19/3的附录二中。该集团重申，实施发展议程建议大体上符合各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及其他预期受益者的期望，且基于专题项目的方法是加速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有效方式。该集团相信独立审查已经审查了CDIP执行其审查的任务。秘书处已经确定了适当的建议，以便提出并同意存在产权组织已经满足了该项建议目的的一些内容。该集团期待讨论向CDIP提出的建议内容，以及针对成员国的建议内容。它注意到秘书处承诺进一步确保第3、8、9和10项建议的实施。该集团邀请成员国在本届会议上就如何实施针对成员国的建议来分享他们的看法，特别是鼓励成员国加强驻日内瓦使团与知识产权局之间协调的第6项建、鼓励成员国提出新项目的第7项建议，以及鼓励成员国设法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实施情况信息的第12项建议。
10. 智利代表团重视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的报告。该代表团提到了第5项建议，并表示，谨记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都应考虑发展议程，而不仅仅是某些委员会或机构的工作，这一点十分重要。因此，该代表团支持确保发展在整个组织的工作中得到有效整合的任何措施。关于第7项建议，秘书处必须要在确定成功项目和制定有关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的报告机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很重要。在讨论技术援助网页的可能改进时，可以考虑拟议的数据库。关于第12项建议，可以在同一网页上列入一个表格，以提供有关发展议程实施情况的信息。秘书处也可以就发展议程的相关活动每年提供两份总结。
11.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1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只有几个问题是提交给秘书处的。这些问题将在稍后阶段得到解决，或许由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负责。与此同时，秘书处通知委员会，主席要求向他实时通报这份文件的处理进展。秘书处已经就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从现在开始可能要做的工作，向主席作了简报。秘书处回顾说，在上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独立审查报告。它包含12项建议。当时，各代表团并不愿意审查每项建议。有些代表团注意至，秘书处可能已经审查了某些建议。因此，要求秘书处对发送给它的建议作出答复。委员会还告知秘书处，在委员会仔细审查任何建议并确定其状态之前，不要开始执行。要求的文件是公开的。秘书处期待委员会对每项建议作出决定，以便继续审查。
13. 主席提议逐项审查建议，以确定每项建议的前进方向。他从第1项建议开始。
1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了其在文件CDIP/19/3文件附录二中的意见。该集团支持在成员国之间交换他们在解决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方面的战略和最佳实践。这种分享会议应定期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召开，期限由成员国来确定。该集团的理解是，“更高层次的辩论”意味着在委员会层面更加重视解决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经验。它认为，如果在是由来自具有直接知识并参与这些新兴问题的国家专家的参与，这样的辩论才是最有用的。
1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在关于涉及CDIP相关事项的大会决定的讨论中，它通常强调第1项建议。该代表团提到了第1项建议的以下内容：“为解决新兴需求和讨论组织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更高层次的辩论”。这与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第三个支柱密切相关。因此，为了实现第1项建议，应该有一个解决方案，以确保委员会任务的第三个支柱将得到相应的解决。
16.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已经接受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就第1项建议提出的补充要素。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并不清楚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内容。如果委员会将要接受CDIP任务的第三个支柱作为第1项建议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表示其尚未做好准备。这是委员会应该分开讨论的一个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在上一届会议上，已要求提交报告的评审员之一古普塔先生澄清“更高层次辩论”一词的含义。该评审员说，它提到了CDIP内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中新兴问题的讨论。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参考上一届会议的会议记录。除了讨论CDIP的问题，他并没有什么别的意思。委员会十年来一直是这样做的。
18. 主席的理解是这项建议并没有达成一致。第1项建议将在非正式磋商中予以审议。他转到第2项建议。
1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第2项建议。对于第1项建议，该代表团澄清说，它只是想记录自己是如何理解第1项建议中的“更高层次辩论”一词的。因此，它不是接受第1项建议。
20. 主席指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并没有建议对第1项建议进行任何修改。因此，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通过第1项建议。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一项建议需要达成共识才能通过。对第1项建议中的“更高层次辩论”一词似乎没有达成共识。对这项建议的通过可以搁置，直到达成这样的共识。
22. 主席回到建议2。
2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强烈支持关于必须解决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未决问题和协调机制实施的建议。报告涵盖第4项评审结果中的CDIP任务和协调机制。此外，结论2主张“发展议程的原则和目标一直通过在CDIP及其他产权组织机构指导产权组织的工作。”结论3指出，CDIP在实施和监控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该集团认为，报告明确表明，对于实现发展议程建议而言，协调机制进一步扩大到其他机构既没有帮助也没有必要。它坚决支持关于结束结协调机制进一步讨论的呼吁，并注意到第4项评审结果最后一段的呼吁，即投入充分的时间讨论已完成和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第2项建议，并且表示协调机制在先前的CDIP会议上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解决。也没有触及到委员会任务的第三个支柱。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批准第2项建议，并期待其在未来会议上得到实施。
25. 巴西代表团强调，意见仍然不同。所以，还不能通过决定。
26. 主席说，建议2将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他回到建议3。
2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了其在文件CDIP/19/3文件附录二中的意见。该集团指出继续确保有效协调、监控、报告和评估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它还指出，这些问题似乎还在第6和7项建议中提及。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了秘书处对第3项建议的评论。该代表团提到第3项建议的最后一名表示：“应加强DACD在协调发展议程实施方面的作用”。它希望秘书处提供更多关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信息。
29. 秘书处（马图斯先生）解释说，产权组织是一个单一的组织，而DACD是发展议程问题的关键点。该司的工作人员非常少。当有新的活动需要处理时，该司要核实组织的哪些其他部门可以提供援助。例如，当CDIP批准一个新项目时，该司要询问是否有内部资源可协助实施。如果没有，就要招聘这方面的专家来处理。这是一个惯例。
30.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能批准第3项建议。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项建议获得批准。他转到第4项建议。
31.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了其在文件CDIP/19/3文件附录二中的意见。该集团表示，第4项建议涵盖CDIP已经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并且是在CDIP/18/7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发表之后，该集团强调，CDIP在经过多年的讨论后，能够同意秘书处就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提供年度报告。该集团认为，这一做法将使委员会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向前迈进。它还指出，此建议与第1项建议重叠。
32. 主席询问B集团是否能够支持第4项建议。
3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可以支持。
34. 主席表示，由于与会代表未提出异议，第4项建议获得通过。他转到第5项建议。
3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了其在文件CDIP/19/3文件附录二中的意见。该集团不支持第5项建议，因为发展议程建议已经提供了战略指导，这一指导已经系统地融入了产权组织的工作。他们没有提供可衡量的结果，在基于结果的管理系统内考虑这种建议的可行性时需要这种结果。该集团从第7项评审结果指出，发展议程建议及其原则大部分已经纳入计划和预算周期。此外，第7项评审结果强调，计划绩效报告已经包含了每个计划下的一个部分，概述了对实施发展议程的作用和贡献，并且发展议程已成为主流并纳入进展概述。特别是，该集团在第10项评审结果中指出：“提交给CDIP的定期进展报告提供了良好的证据，证明秘书处参与推动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以及成员国有机会监控和监督这种实施”。该集团指出，报告的确指出了2010年至2015年MTSP的具体缺点。然而，2016年至2020年的MTSP确实将发展议程战略、挑战和机会整合到了战略目标三、五和六之中。因此，2010年至2015年的MTSP中确定的缺点已得到解决。因此，该集团相信评审结果和最新MTSP明确表示，成员国已经拥有必要的工具，以系统地监控发展议程建议在产权组织工作中的整合，包括上面概述的计划和战略规划。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是逐一讨论这些建议的。有些将会被采纳，其他的将公开以供进一步讨论。但是，一些成员国先前已要求给予各代表团就这些建议提交进一步意见的机会。在这方面需要寻求澄清。
37. 主席表示成员国仍然可以提供建议。但是，已经采纳的建议仍将保持通过。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他建议的审议。未决建议将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予以审议。
3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询问如果委员会只通过部分建议，独立审查报告将会出现什么情况。该集团还想知道这将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造成什么影响。
39. 主席表示，答案只有在所有建议得到审查之后才能提供。建议需要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尽管有些建议未获通过，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将永远不会被采纳。将举行磋商来寻求解决方案。如果没有找到解决方案，委员会将决定如何处理这些建议。
40.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主席的解释，并认为最好向成员国提供就这些建议提交书面意见的进一步机会。到目前为止，只有一个区域集团提供了书面意见。
41. 主席表示已邀请代表团提交书面意见。最终期限是固定的。各代表团知道这个项目在议程上。因此，他们都应该为讨论做准备。尽管如此，如果成员国就新的期限达成一致，他不会反对。但是，如果有人认为最终期限已经确定，并且代表团会在那里讨论建议并发表自己的立场，委员会就应该这样做。
4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理解主席的解释。该集团知道这个项目在议程上。因此，在该集团在本届会议开幕时的一般性发言及其在本议程项目开始时的发言中，已敦促成员国就独立审查报告的评审结果、结论和建议提出进一步意见。就此而言，委员会应允许成员国有机会根据报告提供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所有建议将在本周末通过。该代表团想知道实施的未来战略是什么。不清楚通过的建议在未来将如何实施。该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没有通过的建议将如何处理。
44. 主席表示要由成员国决定这些事项。而不是由他或秘书处决定。他在那里只是为促进工作进展。如果他们找不到解决方案，委员会就需要向大会报告它不能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然后，大会将决定如何做。他已经概述过审议这些建议的程序。
4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延长最终期限可能为组织开创一个不好的惯例。如果延期获得批准，那么任何事情都可能被延迟。因此，该集团不能支持最终期限的延长。
46.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以这种方式继续审议建议。如果不希望，委员会应把事项推迟到大会。他愿意听取这件事情的其他建议。
4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建议，其根据是认为通过的建议将由秘书处，CDIP或成员国实施。可以说是，通过的建议将得到实施，并将做出进一步的报告。对于未决建议，则为成员国提供进一步提交意见的机会。
48. 主席表示这一个方案。可以在随后进行讨论。在那一刻，委员会并不知道哪些建议不会得到批准。因此，它应该继续审查各项建议。第5项建议将要进行非正式磋商。
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通过全部或部分建议没有任何意见。但是，成员国之间需要就如何实施通过的建议进行磋商。
50. 主席重申，这些事项将在委员会完成审议所有建议后处理。对于委员会无法批准的建议，将举行非正式磋商来寻求解决方案。然后，将在全体会议上再次集会，看看如何推进这些事项。所有方案都将要经过审查，包括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方案。随后，主席邀请委员会审议第6项建议。
51.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了其在文件CDIP/19/3文件附录二中的意见。该集团支持采取各种模式，确保成员国就国家层面采取的发展议程建议实施行动定期自愿报告。它还欢迎增加国家专家参与的呼吁，以便从其实践经验和专长中受益。
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建议6。
53. 主席表示，由于与会代表未有进一步观察，第6项建议获得通过。他转到第7项建议。
5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支持鼓励成员国制定供委员会审议的新项目提案，并认为重要性在于这些项目是基于国家需求的事实。该集团还欢迎受益国分享在实施发展议程项目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该集团欢迎CDIP就此类报告系统化的最佳形式进行的讨论，指出过去所显示的数据库格式存在一些缺点和重大成本。
5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就第7项建议提交的意见。它还指出，在实施发展议程项目过程中确定的有关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的数据库不存在。该代表团期待委员会决定本建议的前一部分。
56. 主席表示这项建议将被搁置。他转到第8项建议。
5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在从项目提案审议到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在每个阶段适当考虑项目受益人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的重要性。
58. 主席表示，由于与会代表未有进一步观察，第8项建议获得通过。他转到第9项建议。
5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完全支持产权组织提出的基于优点的招聘。该集团还完全支持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的第二部分。但是它指出，这一要素不需要委员会的任何行动，应该在国家层面解决。
6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第9项建议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招募非常精通和了解接收国社会经济状况的专家。第二部分指出，受益国应确保高度的内部协调。该代表团提到B集团的评论，即一个要素不需要委员会采取任何行动，应在国家层面解决。它想知道第9项建议在哪方面适用这个说法。
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澄清，因为其立场与B集团相同。第9项建议的第一部分指出，产权组织应更多地关注招聘专家。该代表团可能支持产权组织进行基于优点的招聘。第9项建议的第二部分是针对受益国的。鼓励他们确保各组织之间的高度内部协调。该建议的这一部分应在国家层面解决。
6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了这些澄清，并表示同意第9项建议。
63. 主席说，由于会上没有意见，建议9获得通过。他转向建议10。
6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通常会支持报告项目资源使用时的透明度。但是，关于第10项建议，目前尚不清楚为实现此目标需要什么额外的信息。在该项建议的第二部分，该集团强调，项目经理适当工作量的评估需要由秘书处内部的主管工作人员逐案进行。
65.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该项建议要求进度报告纳入与发展议程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利用情况的详细资料。如文件CDIP/19/3所述，详细的财务信息可以列入随后的进度报告，供委员会审议。财务细节可以进行细分。在部署到活动或项目的工作人员或人力资源的信息也可以细分。
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该项建议的第二部分涉及“不将同一项目经理分配给多个项目”。该代表团意识到这有时是不可能的。因此，该代表团提议在该项建议中加上“尽可能”一词。这将会符合要求，因为目前的建议似乎相当僵硬，而且可能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6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了秘书处的评论。该代表团提到了B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第10项建议第二部分的评论。代表团认为，迄今为止，发展议程项目尚未同时分配给同一个项目经理。因此，该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加入“尽可能”一词会提供更大的安慰。或许秘书处需要就此提供进一步澄清。
6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的理解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为秘书处提供一些灵活性。正如在秘书处对第10项建议的答复中所解释的，同一个项目经理同时分配多个项目发生在发展议程实施开始的时候，并且是在CDIP第三届会议期间，当时大量的项目获得批准。由于某些领域对专业知识的大量需求，在某些情况下，一个项目经理被分配给了多个项目。现在情况已经不是这样了。尽管如此，或许仍可以给予该灵活性，因为将来可能会出现具有类似限制的情况。这将更为可取。然而，这应该由委员会来决定。
6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理解是，秘书处倾向于提供灵活性。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在答复中表示其可以确保今后此项建议的实施。尽管如此，该代表团仍可以同意加入“尽可能”一词。
70. 主席声明，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异议，第10项建议在经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修改后获得通过。
71. 主席继续对独立审查建议的讨论。他转到第11项建议。
7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不支持此项建议，因为认为这样做过度繁琐，反而适得其反。该集团支持委员会在成员国讨论项目评估报告时的既定和有用的做法。成员国就评估结果提出意见，然后让秘书处决定考虑成果和建议的最佳和最实际的方法。他们并不是逐项审批评估建议。逐项讨论并审批评估建议将导致长期和低效的讨论。这会使委员会的工作复杂化和/或造成阻碍。它还将推迟任何可能的改进，因为成员国不可能就建议的确切措辞达成一致。
7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同意第11项建议。关于文件CDIP/18/7的讨论程序，该集团专表明，许多代表团都赞成这一程序。该集团让其他代表团决定处理这个文件的最佳方式。
74. 主席指出，第11项建议没有达成一致。因此，这将在下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处理。他转到第12项建议。
7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愿意探索传播有关发展议程及其实施信息的更好方法。但是，它指出该项建议已由根据第6和7项建议采取的行动所涵盖。
76. 巴西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的提案是传播信息的一个好方法。
77. 主席声明，由于与会代表未提出异议，第12项建议获得批准。委员会已完成了对独立审查报告中12项建议的审查。第3、4、6、7、8、9、10和12项建议获得委员会批准。第1、2、5和11项建议将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讨论。主席转到一些代表团先前提出的、有关已批准建议的实施及如何处理尚批准建议的问题。已批准的建议包括向秘书处和/或成员国/CDIP提交的建议。对于那些向秘书处提交的建议，委员会可以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份关于其将如何实施这些建议的文件。关于有关成员国的建议，成员国需要提供有关他们打算如何实施这些建议的信息。有关委员会的建议则需要进行讨论。可能无法对每一项建议进行讨论。然而，在2017年和2018年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可以考虑如何实施这些建议。所有未获批准的建议都将在非正式磋商中予以讨论。随后，成员国将能够对那些不能在磋商中获得批准的建议提出处理意见。他们也可以对通过建议的实施提出意见。主席希望他关于前进方向的提议能够解决会员国所表达的关切。
78.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提到正在进行关于独立审查建议的讨论。该集团表示对成员国和区域集团在这方面的意见和贡献感兴趣。文件CDIP/19/3包括了一个区域集团的书面意见。其中包含的评论在讨论中得到了重申。一些建议获得委员会的认可，一项建议被修改，其他建议则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在这方面，该集团促成员国在合理期限内就仍需要批准的建议提交意见，以便这些建议能在下一届CDIP会议上进行审议。
79. 埃及代表团提到正在进行的讨论和主席关于前进方向的提议。该代表团认为，还应该给予成员国更多的时间，以便就如何推进建议提供正式意见书。这可以按照与提交独立审查报告建议的书面意见类似的方式进行。委员会没有完全讨论这些建议。报告及其建议应该在委员会内部进行实质性讨论。
80. 主席表示，他的提议也是为了解决埃及代表团表达的关切。一个过程已经发起。各代表团已经获得了分享他们对这些建议的看法和理解的机会。只有部分代表团已经这样做了。主席重申了他关于前进方向的提议，并澄清说，各代表团仍然可以在下一届CDIP会议上对所有建议发表意见。讨论并未结束。在休会期间，各代表团可以就所有建议提交书面意见，不论其是否得到批准。主席认为以后会有时间回到这个问题上。然而，他认为很难通过比他所提议的更一致的方法。
8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通过独立审查报告中的一些建议。现在重要的是这些建议如何实施。该代表团很高兴关于通过建议实施情况的讨论并没有结束。它将建设性地参这些建议的实施，与并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它还准备与其他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的合作，讨论未通过的建议。
82. 埃及代表团建议将拟议的程序在一份文件中正式化。委员会然后可以就语言表达进行讨论，看是否反映了成员国想如何推进报告及其建议。
83.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发言。应给予会员国参与制定实施过程的机会。成员国有时间提交提案十分重要。
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通过建议的实施。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给予秘书处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考虑报告的评审结果和结论以及成员国的意见。成员国可能不同意如何实施某些建议。应该给予秘书处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找到最好的解决办法。会员国不能也不应控制整个进程。他们应该相信秘书处能找到最好的办法，考虑报告的内容以及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当然，对于那些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成员国将找到实施这些建议的最好办法。如何寻找应由他们来决定。对于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应给予秘书处一定程度的信任。
85. 主席结束讨论，并通知委员会将在非正式磋商后恢复。

审议文件CDIP/19/5–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主题。
2.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提交了文件CDIP/19/5“产权组织内的南南合作活动的筹划”。该文件概述了秘书处在2014-2016年期间的南南合作范围内开展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根据联合国体系内提供的南南合作的定义，并按照成员国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秘书处审查并确定了这些与发展相关的活动，这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和经验的互利交流，促进了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技术、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创新、创造和有效利用。文件附录中的图表载有一个活动列表，其中受益国和提供者国都是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而其中全部或大多数发言者/专家都来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图表以外活动的发生：(a)在日内瓦的产权组织总部；(b)与经济转型国家有关；(c)资金来自发达国家，包括发达国家的信托基金；以及(d)只涉及一个国家（附带国家参与者和发言者的国家活动）。报告综合了文件CDIP/17/4中的信息，其中包括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关2014/15两年期间采取活动的数据和支出资料。它提供了2015年和2016年剩余时间的额外数据，因此涵盖了2014-2016三年期间。三年期间总计确定了148项活动。文件中包括的所有活动均来自成员国的要求，并且是对南南合作标准的回应。为了此制图工作，活动按九种类型的技术援助分组。在每个组内，它们都按时间顺序进一步列出。附录中的列表提供了按活动类型或性质划分的分组类别：(a)知识产权论坛——政策对话；(b)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c)法律知识产权框架的发展；(d)知识产权管理的认识和培训；(e)知识产权建设；(f)高等教育；(g)知识产权管理培训；(h)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自动化系统；(i)某些经济/生产部门的知识产权政策和项目；以及(j)全球注册系统。此外，对于附录中列出的每项活动，提供了以下信息：(a)标题；(b)日期；(c)知识产权领域；(d)目标；(e)预期结果；(f)地点/场所/东道国；(g)受益国；(h)地区；(i)参与者地；(j)使用的语言；和(k)成本。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联合国体系组织的立法和管理机构应要求执行主管与方案国家协商，为核心预算资源分配一个特定百分比（不低于0.5%），以在各自的主管领域促进南南合作”。2014/15两年间开展这些南南合作活动所需的总支出为4,808,000瑞士法郎。此金额包括经常预算的4,166,000瑞士法郎和产权组织管理和实施的信托基金的642,000瑞士法郎。这占两年间非人事费用总支出的2.1%，包括信托基金支出。至于2016年，南南合作活动支出的金额为1,376,000瑞士法郎。此金额包括经常预算的1,149,000瑞士法郎和产权组织管理和实施的信托基金的227,000瑞士法郎。这占2016年非人事费用总支出的1.2%，包括信托基金支出。秘书处还将去年开展的一些其他活动通知了委员会。秘书处已经编制了一份南南合作小册子。虽然目前只有英文版，但很快就会提供六种官方语言版本。南南合作网页已经更新和改进。它提供六种官方语言。产权组织参加了联合国纽约共青团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去年在迪拜举办的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组织的会议。根据拉丁美洲国家集团的要求，去年还组织了一项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南南合作活动。
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该文件及其附录。它概述了秘书处于2014-2016年间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它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领域的许多活动。因此，该集团欢迎产权组织的努力，并鼓励组织加强和多样化他们的活动，以确保取得更大的成果。该集团指出很少有非洲国家参与这些项目。因此，该集团建议，应采取跨区域办法来加强共享经验和最佳实践，并改善成果的实施。应该更加强调与创建基础设施和促进创造力有关的方案。该集团邀请相对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南南合作。
4. 中国代表团认为，南南合作是面临共同挑战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在经济、技术和贸易领域的合作来推动发展的过程。这是发展中国家独立自主地推动自己的发展的重要手段。作为促进发展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可以在南南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从2014年到2016年，作为知识产权领域最重要的多边组织，产权组织在南南知识产权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文件中列出的148项活动所指出的。文件还包括了支出详情。该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于2016年7月在北京组织的两次活动。这包括“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和南亚、东南亚地区及蒙古、伊朗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这两个活动属于南南合作范围，且应列入文件。活动促进了有关国家之间的意见交流和相互学习。它将该地区的南南合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活动由产权组织和中国的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包括所有参与者的机票、现场费用和翻译费用。中国作为主办国还提供更多资金支持物流工作。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将这项活动纳入附件并列出有关费用。
5.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了文件。它反映产权组织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的努力。该文件包括2014-2016年期间开展的148项活动。其中未向各成员国提供每年/地区/国家开展活动的相关统计数字。这些数字可以帮助各成员国和秘书处今后规划这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在2014/15两年期期间，南南合作活动的相关支出为4,808,000瑞士法郎。2016年，南南合作活动支出的金额为1,376,000瑞士法郎。因此，2017年的支出要比2016年增加一倍，才会达到上一个两年期的开支水平。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作出澄清，以更好地了解预算拨款差异。
6.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提到其概括性发言，并再次指出，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已纳入文件。
7.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该文件的附件包括产权组织开展的活动列表。主办国和受益国都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大多数专家也都来自发展中国家。该列表未包括发达国家通过其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将通过西班牙信托基金部分资助的活动排除在列表之外。
8. 巴西代表团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这些国家面临共同的挑战，应努力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共同办法。《马拉喀什条约》就是一个例子。目前，该条约的大多数缔约方是发展中国家。大多数视障人士位于发展中国家。因此，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该代表团指出，没有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活动。这些应当纳入未来的活动中。该文件提到了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即应至少分配0.5%的核心预算资源以促进南南合作。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存在“核心预算资源”一词的定义，以及其是否包括信托基金还是仅涵盖本组织的预算。该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继续开展南南合作方面的工作。
9. 马耳他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其有兴趣更深入地了解文件中强调的各种活动。它们注意到就已确定的148项活动提供的信息。产权组织已超出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所述应分配给促进南南合作的预算目标份额。南南合作首先是南半球各国人民和国家间积极而富有成效的合作举措。它由发展中国家政府发起、组织和管理，且产权组织等组织可以发挥支持作用。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描绘工作能对各成员国的决策者提供帮助，并将加强使用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产权组织的南南知识产权技术援助网页。
1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认为产权组织可以在确定南南合作方面发挥重要的支持作用。该集团注意到该文件以及就已确定的148项活动提供的信息。
11.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支持南南合作解决共同的挑战和分享经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发展。传统的南北合作也很重要。三边合作对于向涉及到的所有各方进行学习也大有裨益。
1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其非常重视南南合作。该代表团指出，除加快专利审查和使用PCT外，这些活动还包括专利制度的灵活性。版权领域的活动包括集体管理组织的活动以及例外与限制。南南合作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它还是发展中国家分享解决共同挑战经验的平台。在知识产权制度的背景下，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共同挑战包括如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希望看到更多活动，说明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政策中找到适当的平衡，以确保公共目标和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同时确保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增长。
13. 厄瓜多尔代表团承认产权组织为促进南南合作付出的努力。描绘工作非常重要。它将概述南南合作活动，并帮助确定需要加大关注力度的领域。这些活动对受益国非常有用。该代表团希望在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等重要领域开展更多的活动。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分享知识、经验和能力的有效机制。产权组织应考虑各国未来在这方面工作的发展需求。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了该报告。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经验的适当平台。该代表团期待看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间开展更多跨区域活动。它还希望看到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更多活动，尤其是有关例外和限制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活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灵活性领域面临挑战。
15.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16.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提到中国代表团的请求，并表示该活动将列入文件。根据突尼斯代表团的建议，秘书处表示将在明年的报告中提供按年度/地区/国家组织的活动相关信息。秘书处同意西班牙代表团的请求，删除通过西班牙信托基金部分资助的活动。秘书处提到了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核心预算资源问题，并指出其中包括针对非人事资源活动拨出的资金总额。这包括发展中国家信托基金提供的预算资源和非预算资源。秘书处指出，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准则未包括“核心预算资源”的定义。关于突尼斯代表团的评论，秘书处强调，南南合作下组织的所有活动都是各成员国明确要求举行的。因此，活动次数及本组织支出的资金数额各不相同，这取决于各成员国提出的请求。这些活动涵盖的领域也同样如此。都是由各成员国选择。2017年，秘书处计划在下半年组织多次南南合作活动。2017年的财务信息是临时的。
17.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总结了讨论内容。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文件。

议程第6(i)项：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

审议文件CDIP/19/10–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的可能改进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主题。。
2.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介绍了文件CDIP/19/10，即“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的可能改进之处”。该文件回应了CDIP对秘书处“思考产权组织网页栏目中可能作出改进的方面，以宣传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要求。其中简要介绍了2013年开发的产权组织现有网站的结构。相关内容考虑了各成员国、公私利益相关方、学术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发展机构、潜在捐助者、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的要求。重点是方便导航和访问，而不是反映产权组织的组织结构。在这种架构下，可能被视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内容的大部分相关信息放在了“合作”标题下，并包括三个子标题，即“发展”、“全球合作”和“合作”。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融入本组织的整个网站之中，并可从不同的访问点提供给用户。可以从中得出以下结论：第一，随着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相关信息的传播，一些用户可能会发现难以浏览每个部分，难以全面了解产权组织开展的工作。第二，虽然在一些部分强调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但在其他部分中却不太明显。在某些情况下，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工作并未出现在单独的空间或单独的标题中。第三，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发展议程项目嵌入到发展议程网页内容或产权组织网站其他部分中。因此，用户可能无法将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发展议程项目的成果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的成果区分开来。鉴于上述情况，秘书处提出以下建议：首先，原则上，改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相关信息可访问性的任何措施都不应大幅改变产权组织运作良好的现有网站。第二，避免仅反映产权组织组织结构的网络架构的主题性质应予以保留。这将确保各种网页具备现有的功能更新机制等等。第三，应在“合作”主标题“发展”副标题下设立题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新部分，其中包括所有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这应通过提供本组织网站相关部分的链接来完成，而不是复制信息。第四，这一部分应按八个类别划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含现有部分已经包括的信息。这些类别具有指示性质，将由秘书处在后期进一步完善。这些类别包括：(i)发展议程；(ii)知识产权培训；(iii)立法和政策咨询；(iv)支持知识产权局；(v)知识产权战略；(vi)平台和数据库；(vii)讲习班和研讨会；及(viii)提高意识。秘书处预计，拟议方法将令用户更容易和更快速地访问网页上的相关信息。最终目标是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相关信息的单一切入点。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研究了这份文件，并仔细聆听了介绍。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建议将产权组织网页上已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相关信息纳入主流，以便用户轻松访问。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很重要。确保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能够支持经济增长也很重要。尽可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支持经济增长同样重要。秘书处提议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分为八类。其中包括平台和数据库。该代表团建议在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方面创建一个链接。此类信息已经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这不需要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创建新页面。这一主题可以纳入技术援助下拉菜单中的其中一个类别。
4. 中国代表团同意文件中关于现有产权组织网站的总体分析，这符合网络架构侧重于易于导航和访问的最新趋势。中国利益相关者关于新网站的反馈总体而言相当积极。该代表团原则上同意拟议方法，以提高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在网站上的可访问性。集中所有相关信息将使用户更轻松、更快速地访问信息。但在拟议解决方案中，新的八个类别的标题大多与现有网页中的标题相同。例如，发展议程目前在“合作”标题“发展”副标题下的第三级部分。在拟议解决方案中，将在“合作”标题“发展”副标题下创建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第三级部分。发展议程将出现在该新部分下的第四级。秘书处并未解释为什么同一标题在不同的地方及其关系是什么。该代表团询问，“发展”副标题是否可以直接改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因为新部分包含原发展部分的所有内容。目前，拟议解决方案可能会令人混淆。其他各小部分也是如此。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对这一方面进行澄清。
5. 突尼斯代表团同意文件中的结论，并赞同秘书处的建议，特别是在设立题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新部分。本部分下划分的八个建议类别将使用户能够访问相关信息。对此，该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建议，即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增加一个灵活性类别。
6. 巴西代表团仔细研究了这一文件，认为这些建议似乎非常合理。该代表团强调了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而它成为发展议程A类的一部分并非巧合。如中国代表团所述，拟议修改将使网页更易于访问。重要的是，确保利益相关者及时访问所有信息。该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于灵活性的建议。这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
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秘书处就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的可能改进之处所建议的方法是合理的。该集团支持这一建议。该网页应加以改进，以方便用户访问。
8. 智利代表团认为，努力改进产权组织技术援助信息的可访问性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支持在“合作”主标题和“开发”副标题下设立一个题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新部分。它将包括所有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产权组织内有许多部门。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向秘书处提供各部门的详细联系方式将是有帮助的。根据独立审查报告中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提议建立一个关于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的数据库。这可以包含在网页上。还可以提供有关发展议程实施情况的信息。秘书处在下一届CDIP会议之前提供一份关于改进网页的文件，以便成员国在这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将会是有益的。
9. 马耳他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有关技术援助的信息已经在产权组织网站上传播，因此很难找到所有相关信息。因此，该集团支持秘书处关于在网站的现有框架内建立一个题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新部分的提议。这将保留网站当前的主题性质。
1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建立“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新部分的提议。
11. 南非代表团表示，为用户提供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信息的综合网页将是有用的。该代表团提到题为“关于知识产权”的部分。它询问该部分是否要改进。产权组织是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定义的国际权威机构。产权组织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缩写，而不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向成员国提供咨询意见时，必须在最广泛的范围内对知识产权进行解释。当前网站的开始是一个介绍，把知识产权说成是一种心智创造成果，但所有的焦点都是知识产权。应该就这两个具体方面作出更明确的区分。知识产权的定义还应该更加广泛。它应该反映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例如越来越受欢迎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有用形式。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提议，因为它是一个正确方向。
13. 埃及代表团请秘书处仔细审查当前网页，并解释应该如何改进。依照现状，发展援助及其他项目被列入“发展”副标题和“合作”标题下。不清楚这些项目是否将由技术援助取代，或者这些项目是否将包括到技术援助的链接。该代表团指出文件第8(d)段规定了以下内容：“这一部分应按八个类别划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含现有部分已经包括的信息”。该代表团提到了南非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主页主要侧重于知识产权。随后讨论了合作活动、知识产权和发展等问题。这方面的结构应该更加平衡。
14.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15.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接受了该意见。关于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八个类别是指示性的。会进行内部讨论。为了使信息更容易访问，可能包括进一步的类别和子类别。
16. 主席建议，委员会可以作出总结，表示注意到该文件，并要求秘书处考虑各代表团的意见后执行拟议的改进措施，并在下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提议获得通过。

由秘书处介绍技术援助中所用的对产权组织委托研究的同行评审程序

1. 由秘书处（芬克先生）介绍了技术援助中所用的对产权组织委托研究的同行评审程序。经济和统计司承担了CDIP和其他委员会所要求的研究以及秘书处的报告，如第半年发布一次的《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所有研究和报告都要经过同行评审。同行评审程序并不一定是统一的。对于相对简单的描述性研究，可以应用相对较简单的同行评审程序。这只能只包含一个同行评审员。对于更为详细的研究，例如涉及因果关系的利益相关者评估，可能需要再多两名同行评审员。对于世界知识产权报告，至少要有两名同行评审员审阅报告内容。同行评审员是根据他们的专长和独立性选出的。他们在研究结果中不该有任何利害关系。同行评审员按照与完成同行评审所需时间的比例获取酬金。他们需要根据一系列标准评审研究内容。有标准的职权范围。同行审评员需要根据可靠的数据、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反映解决某一特定问题的一流技术、采用针对当前指定问题的可靠及适合目标爱人的方法，评论研究是否有用、表达清晰以及在科学或技术上是否准确。原则上，这些是同行评审员作出评论所要依据的标准。同行评审可能在研究的相对较早阶段进行。例如，如果研究涉及某项调查，则由同行评审员对调查工具作出评论，以避免调查中的缺陷，可能会是一个不错的想法。到目前为止，同行评审员已经提供了非常有建设性的意见，这些毫无异议地纳入了研究的最终版本。当同行评审员对内容存在严重分歧时，同行评审程序可能更具争议性，并且作者可能不一定同意同行评审员的意见。在这些情况下，秘书处的主要作用是调停并寻找解决这种分歧的方式，以便客观反映在研究中。有时，这种分歧可能是无法解决的。在此情况下，重要的是要研究反映这种分歧。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重大的分歧。以上是对经济统计司同行评审程序的概要。提交给产权组织出版局的出版物提案也要接受同行评审程序。出版局没有同行评审提案。它向支持者保证实施一个可信的同行评审程序，以保证产品的质量。这涉及所有类型的产权组织出版物。未来，经济和统计司将与CDIP同事合作，并确保按照成员国的要求，将这些类型的同行评审程序广泛应用于技术援助中使用的研究。
2. 巴西代表团认为，同行评审员在其意见中可能更加公开和坦率。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此提出意见。
3. 秘书处（芬克先生）认为这可能要取决于主题的性质。有些主题比别的主题更具争议性。秘书处并不一定要处理非常有争议的主题。同行评审程序通常是公开和透明的，因为作者的身份需披露给同行评审员，反之亦然。如果他们保持匿名，那么同行评审员可能更挑剔。然而，求助匿名同行评审程序是有问题的。此外，透明度和公开性通常是政府间组织采用的良好原则。同行评审员在学术和科学杂志出版物上匿名也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有些人对此持批评态度。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提供的信息非常有帮助。现有程序似乎是一个有前景的方法。该代表团对看到它在一些CDIP项目以及在其他地方技术援助方面的实施感兴趣。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续）

审议文件CDIP/19/8–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产权组织各项新活动的进展报告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CDIP/19/8“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产权组织各项新活动的进展报告”
2. 秘书处（兰泰里先生）介绍了该文件。它载有文件CDIP/13/11所述的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期间关于使用版权促进信息获取和创意内容的新产权组织活动的进度报告。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就该文件所含活动的实施作出了某些决定。成员国就六项活动中四项的实施表示赞同。剩余两项活动的决定被推迟。秘书处概述了已批准活动实施的进展。活动2是开放许可对国际组织制作的教育和研究资源的适用性。产权组织内外都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产权组织开放获取政策于2016年11月推出。因此，新出版物和一些现有出版物现在都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发布。网站的使用条款符合产权组织的开放获取政策。产权组织在Flickr和YouTube等用户生成内容平台上共享的大部分内容，也都是根据知识共享许可提供的。产权组织通过在线平台以及法兰克福书展、产权组织日内瓦总部以及伦敦书展的会议，促进了与政府间组织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活动3是开发关于许可和开源软件开发的培训模块。产权组织学院目前正在运行包括开源的软件许可电子学习课程（DL511）的第二个试点，有来自不同行业的250多名参与者，包括公共部门和学术界。试点完成后将制作材料的硬拷贝。活动4是在产权组织版权相关的课程和培训项目中整合开放源许可。该课题被整合入了几项活动。例如，在2016年日内瓦WSIS论坛背景下举行了关于“软件许可：浏览海量选择”的专题研讨会。它还被纳入了产权组织-日内瓦大学2016年知识产权暑期学校。活动5是为针对公共部门信息（PSI）的不同版权方式制定示范版权政策和法律规定。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秘书处已经安排了对国家PSI方法进行全面调查的准备工作。它将被用作背景材料，以处理与版权和PSI相关事宜的法律咨询请求。秘书处提到在CDIP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未获批准的活动。活动1是为创建数据库，以在开放访问基础提供教育和研究资源提供法律和技术支持的试点项目。尚无法确定自愿受益国，以编制供委员会批准的完整实施计划。活动6是最不发达国家版权和PSI管理国际会议。在CDIP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一些成员国表示组织该会议为时尚早。委员会决定一旦其他活动取得进展就会考虑组织该会议。未来，秘书处建议继续实施活动2和4，将其纳入本组织的常规活动中。关于活动1，秘书处可以再次邀请各成员国自愿参加试点项目。关于活动6，秘书处寻求委员会就拟议会议的组织提供指导。
3. 巴西代表团支持仍在等待实施的举措。活动1将为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机会，在有关教育和研究资源的开放访问策略和方法方面吸取教训和获取经验。关于活动6，代表团认为该会议可以举行。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所有项目阶段都按计划且在分配的预算内交付。关于活动6，该集团表示，为了充分利用此类会议，有兴趣的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在PSI上实施新的条款或政策。该集团希望在委员会就此活动作出决定之前，更好地了解最不发达国家在管理PSI方面的情况。它想了解以下情况：第一，会议可以解决哪些问题？第二，通过该活动可以弥补哪些差距？第三，是否可以通过针对各成员国具体需求定制的特定需求驱动型援助来弥补差距？该集团还希望更好地了解此活动的财务影响。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了该文件。该代表团原则上支持组织最不发达国家版权和PSI管理国际会议。关于活动2，该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正在采取行动，为其开展的工作采纳开放许可证，并对此表示欢迎。关于活动1，该代表团表示印度尼西亚有兴趣参加为创建数据库，以在开放访问基础提供教育和研究资源提供法律和技术支持的试点项目。
6.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2016年11月采纳的产权组织开放访问政策，以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令人惊讶的是，一些组织尚未采取促进访问其工作的开放访问政策。在培训活动中纳入PSI非常重要。产权组织还应继续制定模式版权政策和PSI不同版权方法的法律规定。它期待完成产权组织内部使用版权政策的信息文件和针对PSI不同版权方法的法律规定。该代表团呼吁产权组织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
7. 马耳他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时提到了活动2。原则上，欧盟及其成员国可能同意秘书处提出的前进道路，即秘书处可继续促进实施希望实施开放访问政策和使用知识共享新政府间组织许可的政府间组织的版权政策流程。如果存在，它们希望得到有关可能涉及预算影响的更多信息。关于活动4，欧盟及其成员国原则上赞同秘书处提出的前进道路，即秘书处可继续将开放源许可主题纳入产权组织版权相关课程和培训计划中。重要的是，通过平衡和客观地处理优点和缺点，包括就安全问题和维护使用开源软件的后果，继续认识和理解开放源软件。不过，欧盟及其成员表示需要更多信息，以了解活动4可能涉及的预算影响。如果就活动6达成一致，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应把重点放在最愿意实施该主题任何相关政策的最不发达国家。但是，欧盟及其成员国在作出这一决定之前，需要进一步澄清活动的具体范围和预算影响。
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表示注意到了该文件。关于活动6，该集团希望更深入了解拟议会议的组织细节。该集团需要进一步澄清范围和可能的预算影响。
9. 乌干达代表团表示，使用版权访问信息和创意内容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尤为重要，因为这可以促进教育和知识经济等。乌干达关于版权和邻近权利的法律包括一些关于信息访问的内容。一些项目活动可能对实施这些法律非常有用。乌干达还在努力修改和完善上述法律，以考虑与访问信息等有关的一些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建议的活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版权和PSI管理国际会议组织方面的活动。该会议将有助于加强为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版权意识及与公共部门信息有关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财务和人力资源、预期时间表和会议模式的更多信息。该代表团呼吁其他代表团批准已经提出的一些内容。
10. 中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的工作对使用版权促进访问信息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原则上同意与使用版权促进访问信息和创意内容有关的新产权组织活动的进展报告。它希望各方以灵活、开放和合作的方式实施相关活动。在主席的指导下，该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与，确保在继续实施发展议程方面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
11.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12. 秘书处（兰泰里先生）注意到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秘书处提到了活动6，并提供了有关PSI的一些背景信息。政府和公共机构产生大量的信息和数据。这些被称为PSI。访问和重复使用此类材料与公民和其他人有关，因为就教育研究和商业而言，这可能非常重要。ICT的增长及宽带的普及使得PSI可在国内和全球范围更容易访问。许多国家已经设立网络门户来传播此类信息。原则上，研究报告和数据库等PSI可能受版权保护，因此不能免费重复使用。澄清重新使用PSI的条件是任何完善系统的基本特征。产权组织促进在这一领域开展了研究。研究结果已于2011年提交给CDIP，确认了各国以不同的方式处理PSI——从将PSI视为公共领域的信息到给予充分的保护。许多国家将PSI作为创造性工作加以保护，通过许可提供了开放访问权限，例如通过开放存储库或知识共享许可。该国际会议的目的在于提供信息。它将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就各成员国实施的现行做法进行信息交流。另一个目标是针对为何版权是制定PSI政策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这一问题提高认识。各成员国可以访问关于这一主题的许多研究，包括在CDIP背景下编写的研究。然而，全球会议可以帮助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关于国家特定的技术援助活动是否可以成为实现相同目标的更好办法这一问题，秘书处认为这两种方法是互补的。如果CDIP同意召开会议，则仍需要为了满足各成员国的请求开展国家特定的技术活动。根据其经验，触发具体的援助请求需要得到一定程度的理解。该会议可能有助于提高对这一问题的理解。预算影响详见文件CDIP/13/11，并在委员会中讨论。如该文件所述，会议估计费用为167,000瑞士法郎。这大约是组织SCCR会议的一半费用。场地和国家尚未选定。这些事项将在CDIP讨论。由外部顾问编写的“与使用版权促进访问信息和创意内容有关的新产权组织可能活动的可行性评估”文件中提到了最不发达国家。这在CDIP第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了讨论，未对会议受益者作出任何修订。因此，它们仅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尽管如此，秘书处认为会议也将有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会议的受益者还可以包括非最不发达国家，但这会影响会议预算。
13.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讨论结束。他询问委员会是否注意到该文件，鼓励秘书处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并批准举办最不发达国家国际会议。
14. 在批准会议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需要咨询位于其首都的版权专家。因此，它希望推迟至次日早上作出该决定。
15. 主席同意该要求。
16. 主席恢复了相关讨论。他重新提到拟议最不发达国家国际会议的活动6，并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准备作出答复。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活动6。
18. 主席表示，由于与会代表未有进一步的意见，该会议的组织获得批准。

议程第8项：未来工作

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了下届会议的工作清单，详情如下：(i)关于实施发展议程建议和项目的进度报告。这将在CDIP秋季会议上提交；(ii)CDIP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iii)持续项目的研究及其他成果，例如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实施的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iv)产权组织相关机构对实施各种发展议程建议所做贡献的描述；(v)针对西班牙关于产权组织在合作促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提案方面所做部分决定的报告；(vi)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联合提案中的若干问题的报告。在这一方面已经作出了一些决定。秘书处回顾说，CDIP刚刚批准了联合提案的第5点；(vii)在未来的CDIP会议上讨论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包括建立常设议程项目的要求；(viii)非洲集团每两年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ix)产权组织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非正式磋商中作出的决定将在全体会议上采纳。这将转交给大会批准。秘书处将就此向委员会报告；(x)介绍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相关议程项目。这需要得到大会的批准。代表团应进一步讨论该事项；(xi)关于确保更好地传播灵活性数据库中所载信息的措施的年度报告。这符合CDIP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xii)中国代表团关于绿色专利研究的介绍和周边会议；以及(xiii)关于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的独立审查建议报告（文件CDIP/18/7和CDIP/19/3）。委员会已批准若干建议。有些仍保持开放状态，有些则分为两类。主席总结草案将很快分发。其中包括关于已批准建议及下届会议可能批准建议的未来进展详情。在主席总结获得批准后，秘书处还会编写一份文件，要求委员会就某些建议的实施提供指导。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澄清说，委员会已经批准了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联合提案第5点所述的活动。
3.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是正确的。
4. 主席指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秘书处提出且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修改的未来工作获得批准。

议程第9项：主席总结

1. 主席邀请委员会审议总结草案。他强调，不会重新开放每个项目的讨论。委员会将逐段查看内容，确保该草案反映了在相关问题上开展的讨论。他转到了第1段。
2.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5月20日应更改为5月19日。
3. 中国代表团发表了同样的看法。
4. 主席确认该更正。第1段作出了该修订。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2和3段也获得采纳。然后主席转到了第4段。
5.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十九”应改为“十八”。
6. 主席同意该更正。第4段作出了上述修订。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5和6.1段也获得采纳。主席转到了第6.2段。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增加以下内容：“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报告其关于第二阶段实施的决定”。
8. 主席指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6.2段在经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改后获得采纳。他转到了第6.3段。
9. 智利代表团回顾说，一些代表团就该报告向产权组织表示祝贺。因此，它提议在最后一句“该文件所载信息并批准了就此建议的前进道路”之前加上“欢迎”。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修改第6.3段的第二句，修订如下：“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所载信息并批准了就此建议的活动6”。
1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回顾说委员会已经讨论了文件CDIP/19/8附件第5页提到的前进道路。当时通过活动1、2和4的前进道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需要一些时间来咨询其首都相关部门，且活动6的前进道路已在今天得到采纳。这就是为什么这一段提到了前进道路，而没有单独列出这些活动。
12. 巴西代表团提到秘书处作出的澄清，并表示也同意其他活动。
13. 主席指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6.2段在经过智利代表团提出的修改后获得采纳。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7.1和7.2段也获得采纳。他转到了第8.1段。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第8.1段的第一段中的序号(ii)，并回顾说各成员国决定继续讨论。各成员国已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了这些建议。
15. 主席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了第8.1段的第二段，并要求在案文中澄清。该代表团认为，唯一讨论的事情是继续讨论。未包括该段中提到的详细步骤。
17. 埃及代表团认为第8.1段的第二段反映了主席在非正式协商结束时提到的内容。秘书处将报告与之相关的采纳建议。对于涉及各成员国的建议，各成员国将针对其如何看待实施的前进道路提供反馈或建议。该代表团提到了第8.1段第二段所用的内容。该代表团认为，序号(i)中的“实施”一词应替换为“采纳”一词。该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将如何“就如何处理需要成员国作出决定的建议进行澄清”。该代表团认为这提到了推迟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建议。这些将需要作出决定。该代表团指出，该段最后一部分提及“CDIP和各成员国”。它了解，它们是同一个相同组织，因为CDIP是由各成员国组成的。该代表团要求澄清委员会在“定义报告和审查过程”方面的作用。
18. 主席回顾说，一些代表团想知道如何处理建议。对于已批准的建议，他已经表明这取决于是否向秘书处、各成员国或CDIP提出建议。总结就是在此基础上草拟的。应该记住，有些建议是向各成员国提出，有些建议则是向整个委员会提出。对于针对各成员国的建议，应由各成员国作出必要的贡献。向整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则将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主席建议增加内容，以澄清对各成员国和委员会的期望。
19. 埃及代表团表示将接受主席指导，因为总结应反映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的讨论。它将审查将在这方面提出的内容。另外，该代表团提到使用“采纳”和“批准”等词语。该段落中使用的词语应保持一致。
20. 主席认为应就委员会使用“采纳”一词。它们之后将由大会“批准”。他不确定相关法律情况，并寻求埃及代表团的协助统一该内容。
21. 埃及代表团同意主席关于委员会使用“采纳”一词的建议。
22. 主席表示将使用该词语。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了8.1第1段中的序号(iii)，即“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采纳建议1和2”。该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些建议是否得到采纳还是在下一届会议上处理采纳问题。
24. 主席表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采纳，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是他对关于此事项的非正式会议磋商结果的理解。
25. 瑞士代表团提到了8.1第二段的内容。它表示需要作出澄清。如埃及代表团所述，序号(i)中的“实施”一词应替换为“采纳”一词。该代表团了解将进行替换。该段最后一部分提及“CDIP和各成员国”。它不明白这其中的含义。该代表团希望利用一点时间分析这一部分中的序号(iii)和(iv)的内容。也许，委员会可以继续审议文件的其他部分，稍后再回到这一段。
26. 主席作出了一些澄清。建议2是向各成员国提出的。它得到了采纳且各成员国可作出贡献。这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是他对非正式磋商结果的理解。建议1将需要跟进。委员会、各成员国和秘书处可以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委员会、各成员国和秘书处需要在下一届会议之前开展一些工作，以便讨论这些问题。
27. 瑞士代表团指出，主席提到了建议1和2中的序号(iii)。其关切点在于8.1的第二段，特别是“(iii)定义报告和审查过程；以及(iv)审查进展情况”。这些针对CDIP和各成员国，而不仅仅是建议1和2。该代表团理解将进行审查或跟进。有些建议向秘书处提出，有些则向委员会和/或各成员国提出。该代表团仍不清楚与这些建议有关的未来工作或跟进意味着什么。
28. 主席提到了序号(ii)。各成员国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建议5和11，因为这些并未达成一致意见。有一个集团不同意这些建议。因此决定继续讨论。这也是将它们与其他建议分开的原因。
29. 埃及代表团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8.1第一段中序号(iii)发表的评论：“采纳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1和2”，并注意到语言上的细微差别。该代表团重申要求澄清序号(iii)“定义报告和审查过程”。它认为这也是瑞士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30. 主席提到序号(iii)，并重申采纳的建议向不同的实体提出，即各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委员会需要在下一届会议上提出建议2。各成员国可以立即着手处理向它们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可以就针对它的建议开展同样的工作。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转到了第8.2段。
3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回顾说，与会者已经讨论了文件CDIP/19/5。该代表团建议纳入以下内容：“考虑到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请秘书处向委员会回报相关事项”。
32. 主席表示委员会决定记录该报告。它并未批准该报告的内容。
3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想知道，如果委员会只记录该报告而未批准内容，那么如何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南南合作。
3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认为，这个问题涉及未来文件的性质。委员会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上收到了产权组织活动的描述文件。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提供了一份修订后的描述文件。它可以继续编制描述文件，但这些需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秘书处有兴趣知道委员会如何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如果这属于描述活动问题，可定期开展，也许每年一次甚至更长时间，因为六个月内不会有太大变化。但是，如果要求背后的意图有所不同，秘书处将继续接受各成员国的指导。
35.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决定记录该报告。这发生在表达不同意见的讨论之后。这是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结果。
3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在秘书处作出澄清后，它可以同意第8.2段的内容。该代表团或区域集团可以为秘书处编写一份提案，因为它们也希望制定主流南南合作的路线图。因此，它们可能会在下一届会议提出一些南南合作的问题。
37. 中国代表团回顾说其曾指出该文件中的一个小错误。该代表团希望这能在相关内容中体现出来。
38. 主席要求对中国代表团寻求作出的修订作出澄清。
39. 中国代表团表示，去年在中国举办的活动并未反映在文件中。
40. 主席表示将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而不是在主席总结中提出。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否正在采纳第8.2段的原文。
42. 主席表示不会对该原文作出任何修改。委员会不会重新开放讨论这一问题。原文反映了就这一问题作出的决定。秘书处对今后的工作做作出了一些澄清。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第8.2段获得采纳。主席转到了第8.3段。
43. 巴西代表团建议在最后一句“注意到建议”后加上“以改进未来报告”。
44. 主席表示这不是问题，因为这更像是一个外观问题。
45. 智利代表团回顾说还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未来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也应反映在该句子中。
46. 主席认为这反映在了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中。
47.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的提案有所不同，因为它关心的是未来的报告。智利代表团的建议涉及到未来的工作。该代表团支持该建议。
48. 埃及代表团请主席宣读最终案文。
49. 主席请智利代表团宣读。
50. 智利代表团建议如下“并注意到建议，以改进有关该主题的未来报告和未来工作”。
51. 主席指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8.3段在经过智利代表团提出的修改后获得采纳。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8.4和8.5段也获得采纳。他转到了第8.6段。
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记录其理解，即主席总结将附加的决定第(iv)段提及委员会执行任务方式的讨论结果，不应被解释为执行任务的结果。
53. 主席赞同该理解。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第8.6段获得采纳。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8.7和8.8段也获得采纳。主席指出，其余段落即第9、10和11段照例列入总结中。他寻求秘书处对这些段落提供指导。希望做最后发言的代表团可以将其发言提交给秘书处，并将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出来。它们不需要在会上发言。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重新讨论第8.1段第二部分。主席早些时候指出可以增加更多内容以提高清晰度。随后进行了一些讨论，但目前尚不清楚是否完成阐明了这一点。该代表团希望主席分享他所想到的内容，以澄清第8.1段的这一部分。
55. 主席认为他已在瑞士和埃及代表团发言后澄清了这个问题。他想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不明了之处。
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主席表示将增加一些内容。该代表团想知道主席是否计划以书面形式增加内容，如果是，是否可以提供这些内容。
57. 主席理解了该请求。他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保证，他的澄清将在修订案文中真实地体现出来。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的报告包括一个列出所有建议的方框。它指出了每个建议所针对的各方（各成员国/CDIP/秘书处）。这可以用于修订8.1的第二段。
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主席的澄清非常有用。它将熟悉主席提到的图表。
59. 主席询问秘书处是否愿意就总结作出任何澄清。
6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提到了第9、10和11段。经主席批准并经他同意后，这些段落的方括号将被删除。秘书处希望到周一下午之前在产权组织网站的CDIP或发展议程部分提供该总结。
61. 主席和各成员国感谢各方在本届会议中的参与和工作。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Khan Rasol QARLOQ, Director, Afghanistan Central Business Registr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MoCI), Kabul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Kerry Lyn FAUL (Ms.), Head,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Office (NIPMO), Pretoria

Batho Rufus MOLAP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IKH LEHOCINE,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Carl-Christian ZWICKEL, Staff Counsel,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ANGOLA

Alberto Samy GUIMARÃ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Fahad ALHARBI,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Support Department,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Rami ALHAZMI, Judge, Commercial Cases,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Mohammed ALMOQBEL, Judge, Commercial Cases,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Salem ALMUTAIRI, Translato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Betina Carla FABBIETTI (Sra.), Secretaria de Embajad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Negociaciones Económica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David SIMMON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Bentley GIBB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waine INN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Ivan SIMANOUSK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ÉNIN/BENIN

Eloi LAOUROU,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osalie HOUNKANNON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Agenc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Cotonou

Seth Simidélé TEB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HOUTAN/BHUTAN

Kinley WANGCHUK,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shering SAMDR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Patent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Josip MERDŽO,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Mirjana STOLIC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Fernando SOUZA, IP Researcher, Brazi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Industry, Foreign Trade and Services, Rio de Janeiro

Caue OLIVEIRA FANH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amo GONÇALVE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Mohammad Yusri YAH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Mahamadi TASSEMBEDO, chef, Département des études, de la formation et du partenariat, Centr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NPI),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Ouagadougou

CAMBODGE/CAMBODIA

OP Rad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CAMEROUN/CAMEROON

Aboubakar ADAMOU, sous-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MINMIDT), Yaoundé

CANADA

Saïda AOUIDIDI (Ms.), Senior Policy Analyst,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Research Office, Gatineau

Sylvie LAROSE (Ms.),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Alejandra NAVEA (Sra.), Asesora Leg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ZHANG Youli, Division Director,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DONG Gang,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China (SIPO), Beijing

ZHONG Yan,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China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GONZÁL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ante la OMPI,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Andrés CHACON,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Daniela Carolina PÉREZ MAHECHA (Sra.), Pasante de derech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Luis Amado JIMÉNEZ SANCHO, Director General, Registr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Dirección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y Dirección de Derechos de Autor y Conexos, San José

CUBA

María de los Ángeles SÁNCHEZ TORRES (Sra.), Directora Gener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Mette Wiuff KORSHOLM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Kadra AHMED HASSAN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uloufa ISMAIL ABDO (Mme), directrice, Office djibout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Ministère délégué auprès du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et des finances chargé du commerce,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PMEs), de l'artisanat, du tourisme et de la formalisation, Djibouti

Houssein Mohamed NAGAT (Mme), chef de service,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DPIC), Djibouti

Djama Mahamoud 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Heba MOSTAFA RIZK (Ms.), Direct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Unit,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Mohanad ABDELGAW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Pablo ESCOBA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Ñusta MALDONADO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Eduardo ASENSIO LEYVA, Subdirector Adjunto,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María José CARDENAL MUÑOZ (Sra.), Vocal Asesor, Sección Segunda Comisión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Ana María URRECHA ESPLUGA (Sra.), Consejera Técnica,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Oriol ESCAL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Martin JÕGI, IP Advisor, Private Law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Evelin SIM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odore ALLEGR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na LAMM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Robert WALLER, Minister Counsellor, Multilate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Natasha ZDRAVKOVSKA KOLOVSKA (Ms.), Deputy Head, General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Defrime AMATI BEKJIROVA (Ms.), Advisor, Trademark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Galina MIKHEEVA (Ms.), Head,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RANCE

Francis GUENO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Ana GOBECHIA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Alexander Grant NTRAKW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 OWUSU-ANSA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Rhea TSITSANI (Ms.), First Counsellor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INDE/INDIA

Virander PAUL,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Razilu RAZILU, Executive Secreta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Adi DZULFUAT, Deputy Director, Trade Disput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Ari Juliano GEMA, Deputy Chairm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acilitation and Regulation, Indonesia Agency for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Muhammad FAUZY, Head, Sub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dvoca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acilitation and Regulation, Indonesia Agency for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Surahno SURAHNO, Head,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Erry PRASETY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ahmoud ESFAHANI NEJAD,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Reza DEHGH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Yehudit Galilee 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 ZAFRIR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ia MORALE,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tsuo TAKESHIG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Hiroki UEJI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Ryo KASAHARA,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Ryoei CHIJIIW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ina ISHII,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KAZAKHSTAN

Gaziz SEITZHAN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Samat BAIZAKOV, Deputy Chairman,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Bishkek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Seeeng Iris MOTIKO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Michelle BONELLO (Ms.), Director, Commer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Investment and Small Business, Valletta

Hubert FARUGIA, Technic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Hassan BOUKIL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chargé d'affair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lham BENNANI (Mme), chef, Département de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de l'investissement et de l'économie numérique, Casablanca

Khalid DAHB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TANIE/MAURITANIA

Mohamed Elmoctar SIDI AHMED, conseiller du Ministre, Cellule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Nouakchott

MEXIQUE/MEXICO

Jorge LOMO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ónica VILLELA GROBET (Sra.), Directora General Adjunta, Servicios de Apoy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Ciudad de México

Laura Cristina SÁNCHEZ VILLICAÑA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YANMAR

Moe Moe THWE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y Pyi Taw

NAMIBIE/NAMIBIA

Tileinge S. ANDIM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Busin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BIPA), Windhoek

Ainna Vilengi KAUNDU (Ms.),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Busin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BIPA), Windhoek

NICARAGUA

Hernán ESTRADA ROMÁ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helia Carolina VARGAS IDÍAQUEZ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Michael Okon AKPAN, Head, Regulatory Department,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Abuja

Chichi UMES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Mohammed AL BALUSH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Mercy Kyomugasho KAINOBWISHO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Kampala

George TEBAGAN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Farukh Akhter AMIL,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m SAEE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lal Akram SH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unaira LATIF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ristina Raquel PEREIRA FARINA (Sra.), Attaché,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Cristobal MELGAR, Minister Counsellor, Pe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Lolibeth MEDRANO (Ms.), Director III,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Taguig City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I Yooyoung (Ms.),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UNG Dae Soon, Counsellor,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Marin CEBOTA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gor MOLDOVAN, Counsellor of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ÁN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ined TORRES LIRANZO (Sra.), Analista d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Centro de Apoyo a la Tecnología e Innovación (CATI),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Mipymes,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Czech Republic, Prague

ROUMANIE/ROMANIA

Adriana ALDESCU (Ms.), Director General a.i., Romania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ristian-Nicolae FLORESCU,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Rafael-Nicolae CHIBEA, Expert, Economic Department, Romania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Eugenia NICOLAE (Ms.), Expert, Database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Division, Informational and Technical Support Department, Romania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Francis ROODT,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London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Makhtar DIA, directeur général,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Dakar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YCHELLES

Cecille KALEBI (Ms.), Director General of Culture,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Youth, Sports and Culture, Mahé

Sybil Jones LABROSSE (Ms.), Director,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Copyrights,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Youth, Sports and Culture, Mahé

SLOVAQUIE/SLOVAKIA

Anton FRIC,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Mohamed Aboobacker THAJUDEEN, Additional Secretary,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and Textile Industry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SUÈDE/SWEDEN

Gabriel PIN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echnical Assistance,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Ministry of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Stockholm

Patrick ANDERSSON, Senior Advis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Ministry of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Olga ALLEMANN (Mme), coordinateur de projet,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ebe LINHARES MESQUITA, stagiair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CHAD/CHAD

Adji MALLAYE, Secon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ÏLANDE/THAILAND

Sunanta KANGVALKULKIJ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sana BERANANDA (Ms.),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Navarat TANKAMALAS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uwannarat RADCHARAK (Ms.),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OGO

Ousmane Afo SALIFOU,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NISIE/TUNISIA

Walid DOUDECH,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asreddine NAOU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adia HAJEJ AKARI EP BEN HAMIDA (Mme), chef, Service de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et des relations publiqu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Tunis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Ş, Senior Expert, European Union and Ex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nkara

UKRAINE

Yurii KUCHYNSKYI, Head,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Protocol Event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IP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Department of Methodology of the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IPS), State Enterpris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URUGUAY

Juan BARBOZ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Genoveva CAMPOS DE MAZZONE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NGUYEN Duc Du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Margret Mary Lungu KAEMB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Taonga MUSHAYAVANH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llie MUSHAYI, Deputy Registrar, Zimbabw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IPO),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 LIBRE-ÉCHANGE (AELE)/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

Ogmundur MAGNUSSON, Officer, Trade Relations Division, Geneva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N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DIIP),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DIIP), Geneva

Sanaz JAVADI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DIIP),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Fatma AL RAHBI (Ms.), Department of Operational Support, Riyadh

Maha ALSHEIKH (Ms.), Third Secretary, Legal Department, Riyadh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Jean-Pierre William AKPLOGAN, chargé des Études, du financement et du suivi des projets de valorisation, Yaoundé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Halim GRABUS, Counsellor,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Ahmad MUKHTAR, Economist, Geneva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 DROIT PUBLIC (EPLO)/EUROPEAN PUBLIC LAW ORGANIZATION(EPLO)

George PAPADATOS, Permanent Observer, Geneva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Alessia VOLPE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unich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Lorick Stephane MOUBACKA MOUBACKA, assistant de coopération pour l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e développement, Genèv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or, Essential Medicines and Health Products,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U Xiaoping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Christopher KIIGE,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rare

UNION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OUEST-AFRICAINE (UEMOA)/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WAEMU)

Iba Mar OULARE, délégué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Koffi GNAKADJA,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Anne VON ZUKOWSKI (Ms.), Political Office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SMEs), Brussels

Michele EVANGELISTA, Intern,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Susana RINALDI (Sra.), Directora,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Vicepresidencia, Buenos Aires

Jorge BERRETA,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Legal, Buenos Aires

Inés RINALDI (Sra.), Asesora,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Ymane GLAOUA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Ugur Sarper BOZ, Delegate, Brussels

Katarzyna UMERLE (Ms.), Delegate, Brussels

Melike Nurefşan YARDIMCI (Ms.), Delegate,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Reinhard OERTLI, Observer, Zurich

Centre international d'investissement (CII)

Andrei GENERALOV, President, Geneva

Olga GENERALOVA-KUTUZOVA (Ms.), General Secretary, Geneva

Sergey LESIN, Member of the Board, Moscow

Alexander SAYTBURKHANOV, Member of the Board, Tver, Russian Federation

Tatiana ARSENEVA (Ms.), Advisor, Tver, Russian Federati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Susan BRAGDON (Ms.), Programme Representative, Geneva

Nora MEIER (Ms.), Programme Assistant, Geneva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it MULLER, consultant, Genève

Marie ARBACHE (Mme.), stagiaire, Genèv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rega KUMER, Head of Office, Geneva

Innovation Insights

Ania JEDRUSIK (Ms.), Policy Advisor,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HU Yuanqiong (Ms.), Senior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Foundation (MPP)

Esteban BURRONE, Head of Policy, Geneva

Erika DUENAS (Ms.), Advocacy Officer, Geneva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Diego GRADIS, président exécutif, Rolle

Christiane GRADIS (Mme), vice-présidente, Rolle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Walid DOUDECH (Tunisie/Tunisia)

Vice-Président/Vice Chair: Igor MOLDOVA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ario MATUS,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Mihaela CERBARI (Mm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chargée de l’appui au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Support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Maria Daniela LIZARZABURU AGUILAR (Mm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chargée de l’appui au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Support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